

《2023 年區議會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1566
2.	修訂成文法則	C1568
第 2 部		
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3.	修訂詳題	C1570
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570
5.	修訂第 II 部標題 (地方行政區的宣布、區議會的設立、 民選議員的人數的宣布以及選區的宣布)	C1580
6.	加入第 4A 及 4B 條	C1580
4A.	區議會的職能	C1580
4B.	區議會的任期	C1582
7.	取代第 5 條	C1584
5.	區議會的組成	C1584
8.	加入第 5A 條	C1586
5A.	地區委員會界別的設立	C1586

條次	頁次
9.	修訂第 6 條 (選區的宣布)..... C1588
10.	取代第 7 條..... C1590
7.	每個區議會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C1590
11.	修訂第 8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修訂附表 1、2 或 3)..... C1590
12.	廢除第 III 部 (區議會的組成)..... C1592
13.	加入第 IIIA 部..... C1592

第 IIIA 部

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

10A.	設立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 C1594
10B.	資格審查委員會的職能..... C1596
14.	加入第 IV 部第 1 分部..... C1596

第 1 分部——委任議員

11.	由行政長官委任議員..... C1598
12.	獲委任為議員的資格..... C1598
13.	決定委任某人為議員的建議的有效性..... C1600
14.	喪失獲委任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C1604
15.	委任議員辭去席位的方式..... C1608

條次	頁次
16.	委任議員席位何時懸空及替代議員的委任 C1610
15.	取代第 17 條 C1610
17.	登記為當然議員的資格 C1612
16.	加入第 17A、17B 及 17C 條 C1612
17A.	如何登記為當然議員 C1612
17B.	決定登記的有效性 C1614
17C.	議員成為當然議員時，即視為已辭去議員席位 C1618
17.	廢除第 18 條 (當然議員席位何時懸空) C1620
18.	修訂第 19 條 (喪失當然議員資格的情況) C1620
19.	加入第 19A 條 C1624
19A.	當然議員席位何時懸空 C1626
20.	修訂第 IV 部第 3 分部標題 (民選議員) C1626
21.	修訂第 20 條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C1628
22.	修訂第 21 條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C1628

條次	頁次
23.	修訂第 22 條 (民選議員的任期)..... C1630
24.	修訂第 23 條 (民選議員接受席位)..... C1632
25.	廢除第 24 條 (喪失民選議員資格的情況)..... C1634
26.	修訂第 25 條 (民選議員辭去席位的方式)..... C1634
27.	修訂第 26 條 (民選議員席位何時懸空)..... C1636
28.	加入第 IV 部第 4 分部..... C1638

第 4 分部——喪失議員資格的情況

26A.	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C1638
29.	修訂第 27 條 (行政長官須指明舉行一般選舉的日期)..... C1644
30.	修訂第 29 條 (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C1644
31.	修訂第 30 條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C1646
32.	廢除第 31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為首屆一般選舉發表選 民登記冊)..... C1648
33.	加入第 31A 條..... C1648
31A.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地區委員會界別 選民名冊..... C1648

條次	頁次
34.	修訂第 32 條 (區議會民選議員議席空缺須予宣布)..... C1648
35.	修訂第 33 條 (舉行補選以填補區議會議席空缺)..... C1650
36.	修訂第 34 條 (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 C1652
37.	修訂第 36 條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C1654
38.	修訂第 37 條 (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信件)..... C1660
39.	取代第 39、40 及 41 條..... C1660
39.	獲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足時須採取的行動..... C1660
40.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當日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C1662
41.	選舉進行方式..... C1664
40.	加入第 41A 及 41B 條..... C1666
41A.	投票及點票制度：地區委員會界別..... C1666
41B.	投票及點票制度：區議會地方選區..... C1668
41.	修訂第 43 條 (姓名或名稱出錯或不準確描述並不影響選舉文件的效力)..... C1672

條次	頁次
42.	修訂第 46 條 (選舉主任須刊登選舉結果)..... C1672
43.	修訂第 49 條 (只可藉基於指明理由提出的選舉呈請而 質疑選舉) C1674
44.	取代第 50 及 51 條..... C1674
50.	可提出選舉呈請的人..... C1676
51.	可列為選舉呈請答辯人的人..... C1676
45.	修訂第 55 條 (原訟法庭須對選舉呈請作裁定)..... C1678
46.	修訂第 58B 條 (終審法院的裁定)..... C1678
47.	修訂第 59 條 (某人被判非妥為當選, 不令其在位作為 失效)..... C1678
48.	修訂第 60 條 (民選議員被裁定並非妥為選出時出現的 情況)..... C1680
49.	修訂第 60A 條 (釋義: 第 VA 部)..... C1680
50.	修訂第 60C 條 (獲得資助的資格)..... C1684
51.	修訂第 60D 條 (須付的資助款額)..... C1686
52.	修訂第 60E 條 (未能完成的選舉並不影響獲得資助的 權利, 但如選舉程序終止則不須支付資助)..... C1686

條次	頁次
53.	修訂第 VI 部標題 (區議會的職能、主席及副主席以及程序)..... C1688
54.	廢除第 VI 部第 1 分部標題 (區議會的職能)..... C1688
55.	廢除第 61 條 (區議會的職能)..... C1688
56.	廢除第 VI 部第 2 分部標題 (區議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C1688
57.	取代第 62 條..... C1688
62.	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 C1690
58.	廢除第 63、64 及 65 條..... C1690
59.	取代第 66 及 67 條..... C1690
66.	由主席主持會議..... C1690
67.	主席可投決定票..... C1690
60.	廢除第 VI 部第 3 分部標題 (區議會的程序)..... C1690
61.	修訂第 68 條 (區議會可訂立常規)..... C1690
62.	修訂第 69 條 (區議會可委任秘書)..... C1692
63.	修訂第 71 條 (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 C1694
64.	加入第 71A 條..... C1696

條次	頁次
71A.	主席可要求議員收集意見..... C1696
65.	修訂第 72 條 (區議會或委員會的程序不受議席空缺或 議員資格有欠妥之處等影響)..... C1696
66.	加入第 VIA 部..... C1696

第 VIA 部

行為失當及處分

72A.	釋義：第 VIA 部..... C1698
72B.	局長可發出關乎議員表現的指引..... C1698
72C.	就議員的行為失當進行調查..... C1700
72D.	局長可施加處分等..... C1702
72E.	針對處分提出上訴..... C1704
67.	取代第 74 條..... C1706
74.	指定人員及選舉登記主任可指明格式..... C1706
68.	修訂第 75 條 (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C1706
69.	修訂第 76 條 (妨礙或阻撓選舉事務主任的罪行)..... C1708
70.	修訂第 79 條 (以喪失資格為理由針對某人提起法律程 序)..... C1708

條次	頁次
71.	修訂第 IX 部標題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及修訂附表 4、5 或 7) C1708
72.	修訂第 81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C1710
73.	修訂第 82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修訂附表 4、5 或 7)..... C1710
74.	廢除第 83 條 (指定人員必須發出關於議員的公告)..... C1712
75.	修訂第 84 條 (指定人員必須發出空缺公告)..... C1712
76.	加入第 86A 條 C1712
	86A. 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 C1712
77.	廢除第 87 條 (過渡性條文：第 28 條對首屆一般選舉的適用情況) C1714
78.	修訂附表 3..... C1714
79.	加入附表 3A C1722
	附表 3A 地區委員會界別的設立 C1724
80.	廢除附表 4 (接受席位書)..... C1728
81.	加入附表 4A C1728
	附表 4A 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 C1730

條次		頁次
82.	廢除附表 5 (本條例第 65 條所指的表決程序)	C1748
83.	修訂附表 7 (資助：指明資助額)	C1748
84.	加入附表 8	C1748
	附表 8 第七屆區議會的任期的區議會地方選 區	C1750

第 3 部

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下的附屬法例

第 1 分部——《區議會 (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規例》 (第 547 章，附屬法例 A)

85.	修訂第 1 條 (釋義)	C1790
86.	取代第 3 及 4 條	C1790
	3. 在提名無效等的情況下發還按金	C1790
	4. 在刊登選舉結果後或在宣布選舉未能完成後 對按金的處置	C1794
87.	修訂第 5 條 (在候選人去世的情況下對按金的處置)	C1798
88.	修訂第 6 條 (指明格式的通知)	C1798
89.	取代第 7 條	C1800

C1544

條次	頁次
7.	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要求 C1800
90.	加入第 8 條 C1802
8.	可在多少份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 C1802

第 2 分部——《區議會 (選舉呈請) 規則》(第 547 章，附屬法例 C)

91.	取代附表 C1808
	附表 選舉呈請書 C1808

第 3 分部——《2018 年選區 (區議會) 宣布令》(第 547 章，附屬法例 H)

92.	廢除《2018 年選區 (區議會) 宣布令》 C1816
-----	------------------------------------

第 4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93.	修訂詳題 C1818
9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818
95.	修訂第 8 條 (選舉的報告) C1818
96.	修訂第 17 條 (定義) C1820
97.	修訂第 18 條 (關於選區分界的報告) C1822
98.	修訂第 19 條 (臨時建議) C1822

C1546

條次	頁次
99.	修訂第 20 條 (作出建議的準則)..... C1822

第 2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立法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選區)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100.	修訂名稱..... C1828
10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828
102.	修訂第 3 條 (選民登記冊的格式)..... C1830
103.	修訂第 8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登記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是否登記在適當的一部及分部內)..... C1832
104.	修訂第 10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取消登記名單可供指明的人查閱的公告)..... C1834
105.	修訂第 20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指明的人查閱)..... C1834
106.	修訂第 22 條 (罪行及罰則)..... C1834

第 3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 (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107.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836
108.	修訂第 42 條 (罪行及罰則)..... C1836

條次	頁次
第 4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109.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838
第 5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提名顧問委員會 (區議會))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E)	
110.	修訂第 1 條 (釋義)..... C1840
111.	修訂第 6 條 (關於選舉主任提出申請的程序)..... C1840
第 6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區議會)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11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842
113.	修訂第 2A 條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C1850
114.	廢除第 2 部第 1 分部 (為首屆一般選舉發表選民登記冊)..... C1850
115.	修訂第 8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公告指明呈交提名表格的限期和地點)..... C1850
116.	修訂第 9 條 (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提名期)..... C1854
117.	修訂第 10 條 (如須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33 條舉行補選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補選公告)..... C1854

C1550

條次	頁次
118.	修訂第 12 條 (如何提名選區候選人)..... C1856
119.	修訂第 16 條 (選舉主任須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C1858
120.	修訂第 17 條 (選舉主任須顧及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C1866
121.	修訂第 18 條 (選舉主任可給予糾正提名表格的機會)..... C1866
122.	修訂第 19 條 (選舉主任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 C1868
123.	修訂第 21 條 (不得在多於一個選區獲提名)..... C1870
124.	修訂第 22 條 (選舉主任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 C1872
125.	修訂第 23 條 (選舉主任須為施行《區議會條例》第 39(1) 條而刊登公告)..... C1874
126.	修訂第 24 條 (如證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C1876
127.	修訂第 25 條 (如證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更改決定)..... C1878
128.	加入第 25A 條..... C1882

條次	頁次
25A.	在某些情況下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即不會進行投票 C1882
129.	修訂第 31 條 (投票站、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指定) C1884
130.	修訂第 33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為選區編配投票站及分配投票站予選民) C1886
131.	修訂第 34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選民發送投票通知卡) C1888
132.	修訂第 35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分配特別投票站) C1890
133.	修訂第 36 條 (任何人均須於正確的投票站投票) C1892
134.	修訂第 38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候選人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摘錄) C1892
135.	修訂第 39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摘錄) C1894
136.	修訂第 40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執行與投票站有關的其他職責) C1896
137.	修訂第 52 條 (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C1898
138.	修訂第 54 條 (投票站主任可向申領選票的人提出的問題) C1902

條次	頁次
139.	修訂第 56 條 (投票站主任只可向每名選民發出一張選票)..... C1906
140.	修訂第 56A 條 (未曾投票的選民可在准許下返回投票)..... C1906
141.	修訂第 57 條 (投票程序)..... C1906
142.	加入第 57A 條..... C1910
57A.	如何填劃地區委員會界別選票..... C1910
143.	修訂第 58 條 (如何填劃選票)..... C1912
144.	修訂第 59 條 (無能力填劃選票的人填劃選票或由他人代其填劃選票)..... C1912
145.	修訂第 64 條 (投票站主任須就每個密封的選票包裹擬備選票結算表)..... C1912
146.	加入第 75B 條..... C1914
75B.	為地區委員會界別點票..... C1914
147.	修訂第 76 條 (點票)..... C1916
148.	修訂第 78 條 (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C1918
149.	修訂第 79 條 (投票站主任須就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C1920
150.	修訂第 80A 條 (點票及重新點票結果：一個點票站)..... C1922

條次	頁次
151.	修訂第 80B 條 (點票及重新點票結果： 2 個或多於 2 個點票站)..... C1924
152.	修訂第 80C 條 (在相同票數的情況下決定結果)..... C1924
153.	修訂第 81 條 (選舉主任須宣布選舉結果)..... C1926
154.	修訂第 90 條 (選舉主任可透過助理選舉主任而執行職能)..... C1928
155.	廢除第 95 條 (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C1928
156.	修訂第 96 條 (在投票結束後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下的程序)..... C1928
157.	修訂第 98 條 (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C1930
158.	修訂第 100 條 (選管會可指明表格或格式)..... C1930
159.	修訂第 104 條 (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 C1930
160.	修訂第 110 條 (釋義 (第 8 部))..... C1932
161.	取代附表 2..... C1932
	附表 2 一般選舉/補選選票格式 C1934
162.	以“界別或選區”取代“選區” C1944
163.	以“選民冊”取代“選民登記冊” C1946
164.	以“選民冊電子文本”取代“登記冊電子文本” C1948

條次	頁次
第 7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 (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I)	
165.	修訂第 1 條 (釋義)..... C1950
第 8 分部——《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立法會及區議會) 規例》 (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M)	
166.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950
167.	修訂第 2A 條 (適用範圍)..... C1952
168.	修訂第 3 條 (立法會地方選區候選人、立法會功能界別 候選人或區議會選區候選人提出的請求)..... C1954
第 9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 (申請及 支付程序)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N)	
169.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954
第 10 分部——《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170.	修訂第 39 條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 格的情況)..... C1956
171.	修訂第 40 條 (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 C1956
第 11 分部——《選民登記 (上訴) 規例》(第 542 章, 附屬法例 B)	
172.	修訂第 1 條 (釋義)..... C1956

C1560

條次	頁次
173.	修訂第 1A 條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C1956
174.	修訂第 6 條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C1958

第 12 分部——《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17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958
176.	修訂第 4 條 (本條例適用的選舉)..... C1958
177.	修訂第 37 條 (候選人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 C1960
178.	修訂第 41 條 (有關主管當局須備存選舉申報書)..... C1960
179.	修訂附表 (為施行第 37A 條就有關選舉訂明的限額)..... C1962

**第 13 分部——《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區議會選舉) 規例》
(第 554 章, 附屬法例 C)**

180.	加入第 1A 條..... C1962
1A.	釋義..... C1962
181.	廢除第 2 條 (適用範圍)..... C1962
182.	修訂第 3 條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C1964
183.	加入第 3A 條..... C1964

C1562

條次	頁次
3A.	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C1964
184.	加入附表..... C1964
附表	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C1966

第 14 分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185.	修訂第 14 條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C1970
186.	修訂附表第 5M 條 (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 C1970
187.	修訂附表第 9 條 (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C1972
188.	修訂附表第 18 條 (喪失作為界別分組候選人的資格)..... C1972

第 15 分部——其他雜項修訂

第 1 次分部——《郵政署規例》(第 98 章, 附屬法例 A)

189.	修訂第 6 條..... C1972
------	--------------------

第 2 次分部——《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190.	修訂第 22 條 (民事上訴)..... C1974
------	----------------------------

條次	頁次
第 3 次分部——《電子交易 (豁免) 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	
191.	修訂附表 1 (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 條文)..... C1974
192.	修訂附表 2 (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 條文)..... C197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區議會條例》，以修改區議會的職能及組成；設立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就處分區議會議員行為失當，訂立機制；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以及作出輕微技術上的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3 年區議會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
 - (a) 只限於為使組成第七屆區議會的任期的安排得以作出，而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及

- (b) 在本條例沒有根據 (a) 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3. 修訂詳題

(1) 詳題——

廢除

“組成及職能”

代以

“職能及組成”。

(2) 詳題——

廢除

“選舉區議會議員的程序，”

代以

“區議會議員的委任、登記及選舉的程序，訂定條文；”。

(3) 詳題——

廢除

“以及”

代以

“就處分區議會議員行為失當，訂立機制；以及”。

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補選**的定義——

廢除

“一名民選”。

- (2) 第 2 條，**候選人**的定義——
廢除
“競選民選”
代以
“供選任”。
- (3) 第 2 條，**委員會**的定義，在“根據”之前——
加入
“的主席”。
- (4) 第 2 條，**區議會**的定義，在“指”之前——
加入
“就某地方行政區而言，”。
- (5) 第 2 條，**區議會**的定義，在“設立”之前——
加入
“為該地方行政區而”。
- (6) 第 2 條，**民政事務專員**的定義——
廢除
“區議會”
代以
“某地方行政區”。
- (7) 第 2 條，**民政事務專員**的定義——
廢除
“為某地方行政區設立的”。
- (8) 第 2 條，**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定義——

廢除

“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existing final register)”

代以

“現有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 (existing GC register)”。

- (9) 第 2 條，當然議員的定義——

廢除

“第 9(1)(c) 條”

代以

“第 IV 部第 2 分部”。

- (10) 第 2 條，一般選舉的定義，(a) 段——

廢除

“民選”。

- (11) 第 2 條，一般選舉的定義，(b) 段——

廢除

“民選議員”。

- (12) 第 2 條，英文文本，*the regulations* 的定義——

廢除

“Ordinance;”

代以

“Ordinance。”

- (13) 第 2 條——

- (a) 選區的定義；
- (b) 舞弊行為的定義；
- (c) 民選議員的定義；
- (d) 選民的定義；
- (e) 非法行為的定義；

- (f) **議員**的定義；
- (g) **副主席**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14)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地區委員會 (District Committee) 就某地方行政區而言，指在該地方行政區設立的——

- (a) 分區委員會；
- (b) 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或
- (c) 地區防火委員會；

地區委員會界別 (District Committees constituency) 就某區議會而言，指根據第 5A 條為該區議會設立的地區委員會界別；

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 (District Committees constituencies register) 指根據第 31A 條編製和發表的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

指明誓言 (specified oath) 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界別或選區 (constituency) 指——

- (a) 地區委員會界別；或
- (b) 區議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地方選區 (District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就某區議會而言，指根據第 6 條宣布或指明為該區議會的區議會地方選區的地區；

現有的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 (existing DCC register) 指現正有效的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

資格審查委員會 (Eligibility Review Committee) 指根據第 10A 條設立的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

舞弊或非法行為 (corrupt or illegal conduct) 指在違反《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的情況下作出的舞弊或非法行為；

選民 (elector)——

- (a) 就地區委員會界別而言，指名列現有的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的人；或
- (b) 就區議會地方選區而言，指名列現有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的人；

議員 (member) 指——

- (a) 根據第 IV 部第 1 分部獲委任為區議會議員的人；
- (b) 根據第 V 部於選舉當選為區議會議員的人；或
- (c) 根據第 IV 部第 2 分部登記為區議會當然議員的人。”。

C1580

5. 修訂第 II 部標題 (地方行政區的宣布、區議會的設立、民選議員的人數的宣布以及選區的宣布)

第 II 部，標題——

廢除

在“設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職能及組成等”。

6. 加入第 4A 及 4B 條

在第 4 條之後——

加入

“4A. 區議會的職能

某地方行政區 (有關地區) 的區議會的職能如下——

- (a) 就影響有關地區的民生、居住環境及有關地區內的人的福祉的地區事務，接受政府諮詢；
- (b) 就該區議會的主席指明的議題，收集有關地區內的人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
- (c) 與有關地區內的人建立恆常的聯絡機制，定期會見他們並聽取他們的意見；

- (d) 在有關地區內支持和協助推廣法律及政府政策，並協助政府開展地區諮詢會等各類諮詢、宣傳及聯絡活動；
- (e) 在政府的統籌下，協助順利提供與有關地區內的人的利益相關的文化、康樂及環境衛生等服務；
- (f) 為項目及活動申請撥款資助，例如——
 - (i) 旨在推廣體育、藝術及文化的項目及活動；
 - (ii) 地區盛事及慶祝活動；及
 - (iii) 綠化及義工工作；
- (g) 為有關地區內的人提供服務，例如諮詢及個案轉介服務；
- (h) 在政府的統籌下，與有關地區內的其他諮詢及服務組織互相配合，使為有關地區內的人提供的服務能達到最佳效果；及
- (i) 承擔政府不時委託的其他事宜。

4B. 區議會的任期

- (1) 區議會的任期為 4 年。
- (2) 每屆區議會的任期在緊接一般選舉之後的 1 月 1 日開始。”。

C1584

7. 取代第 5 條

第 5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5. 區議會的組成

- (1) 每個地方行政區的區議會均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該地方行政區的民政事務專員；
 - (b) 根據第 IV 部第 1 分部獲委任為該區議會的議員的人；
 - (c) 根據第 V 部當選為該區議會的地區委員會界別的議員的人；
 - (d) 根據第 V 部當選為該區議會的區議會地方選區的議員的人；及
 - (e) 如該地方行政區有一個或多於一個鄉事委員會——根據第 IV 部第 2 分部登記為該區議會的當然議員的人。
- (2) 為施行第 (1)(b) 款，就附表 3 第 1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區議會而言，該部第 3 欄中與該區議會相對之處指明的數目，是可獲委任為該區議會的議員的人數上限。
- (3) 為施行第 (1)(c) 款，就附表 3 第 1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區議會而言，該部第 4 欄中與該區議會相對之處

指明的數目，是該區議會的地區委員會界別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 (4) 為施行第 (1)(d) 款，就附表 3 第 1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區議會而言，該部第 5 欄中與該區議會相對之處指明的數目，是該區議會的區議會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 (5) 為施行第 (1)(e) 款——
 - (a) 就附表 3 第 1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區議會而言，該部第 6 欄中與該區議會相對之處指明的數目，是該區議會的當然議員的人數；及
 - (b) 附表 3 第 2 部第 5 欄所指明的鄉事委員會，須視為處於該部第 2 欄中與該鄉事委員會相對之處指明的地方行政區內。
- (6) 第 (5)(b) 款及附表 3 第 2 部均不損害任何其他規管鄉事委員會的法律。”。

8. 加入第 5A 條

在第 5 條之後——

加入

“5A. 地區委員會界別的設立

- (1) 附表 3A 第 2 欄所指明的每個區議會均設具有該附表第 3 欄中與該區議會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名稱的地

區委員會界別，以在該界別的選舉選出該區議會的議員。

- (2) 為某地方行政區而設立的區議會的地區委員會界別，由該地方行政區的所有地區委員會的所有委員組成。”。

9. 修訂第 6 條 (選區的宣布)

- (1) 第 6 條，標題，在“選區”之前——

加入

“區議會地方”。

- (2) 第 6(1)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宣布某地方行政區內的任何地區為區議會地方選區，以在該選區的選舉選出該地方行政區的區議會的議員；及”。

- (3) 在第 6(1) 條之後——

加入

“(1A) 每個地方行政區內的區議會地方選區數目，是該地方行政區的區議會的區議會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一半。”。

- (4) 在第 6(2) 條之後——

加入

“(2A) 就第七屆區議會的任期而言——

C1590

(a) 組成區議會地方選區的地區，以及該等選區的名稱，於附表 8 中指明；及

(b) 不須根據第 (1) 款作出命令。”。

(5) 第 6(3) 條，在“命令”之後——

加入

“或附表 8”。

(6) 第 6(3) 及 (5) 條——

廢除

“選區範圍”

代以

“區議會地方選區範圍”。

10. 取代第 7 條

第 7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7. 每個區議會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每個區議會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為 2 名。”。

11. 修訂第 8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修訂附表 1、2 或 3)

(1) 第 8 條，標題——

廢除

“或 3”

代以

“、3 或 3A”。

(2) 第 8(1) 條——

廢除

“或 3”

代以

“、3 或 3A”。

(3) 第 8(2)(d) 條——

廢除

“須通過選舉產生”

代以

“可獲委任為議員的人數，或某區議會的地區委員會界別或區議會地方選區所須選出”。

12. 廢除第 III 部 (區議會的組成)

第 III 部——

廢除該部。

13. 加入第 IIIA 部

在第 IV 部之前——

加入

“第 IIIA 部

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

10A. 設立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

- (1) 為施行本條例，以及為任何其他條例所訂明的其他目的，現設立一個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
- (2) 資格審查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主席；
 - (b) 最少 2 名但不超過 4 名的官守成員；及
 - (c) 最少 1 名但不超過 3 名的非官守成員。
- (3) 資格審查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均由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委任。
- (4) 只有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 (五) 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方有資格根據第 (3) 款獲委任為第 (2)(a) 或 (b) 款所提述的主席或官守成員。
- (5) 只有並非公職人員的人，方有資格根據第 (3) 款獲委任為第 (2)(c) 款所提述的非官守成員。
- (6) 行政長官須將根據第 (3) 款作出的任何委任，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10B. 資格審查委員會的職能

- (1) 資格審查委員會須審查並確認以下人士的資格——
 - (a) 根據第 IV 部第 1 分部獲建議委任為議員的人；
 - (b) 擬根據第 IV 部第 2 分部登記為當然議員的人；
或
 - (c) 根據第 V 部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
- (2) 在根據第 (1) 款就某人的資格作出決定時——
 - (a) 資格審查委員會須就以下事宜，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 (**國安委**) 的意見：該人是否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及
 - (b) 如國安委給予意見——資格審查委員會須根據該意見作出該決定。”。

14. 加入第 IV 部第 1 分部

第 IV 部，在第 2 分部之前——

加入

“第 1 分部——委任議員

11. 由行政長官委任議員

- (1) 行政長官可委任區議會議員，人數不得超逾附表 3 第 1 部第 3 欄中就有關區議會所指明的數目。
- (2) 只有在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第 13 條決定委任某人的建議有效後，行政長官方可根據第 (1) 款委任該人為議員。
- (3) 如行政長官根據第 (1) 款委任某人為議員，指定人員須向該人發出委任書。
- (4) 獲委任為議員的人自有關委任書所指明的日期起任職，並於委任後舉行下一屆一般選舉所在年份的 12 月 31 日離任。
- (5) 在有關委任書的日期後的 21 天內，指定人員須在憲報刊登有關人士的姓名及其作為議員的任期。

12. 獲委任為議員的資格

- (1)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獲委任為議員——
 - (a) 年滿 21 歲；
 - (b) 已在現有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
 - (c) 並無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d) 並無憑藉第 14 條或任何其他法律喪失獲委任為議員的資格；及
 - (e) 在緊接委任前的 3 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 (2) 如某人於選舉當選為某屆區議會任期的議員，則在該屆區議會任期內，該人並無資格獲委任為議員。
 - (3) 正擔任鄉事委員會主席的人並無資格獲委任為議員。

13. 決定委任某人為議員的建議的有效性

- (1) 指定人員可向資格審查委員會呈交委任某人為議員的建議。
- (2) 資格審查委員會須在收到指定人員所呈交的建議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建議是否有效。
- (3) 在不損害第 12 及 14 條的原則下，資格審查委員會可並只可基於以下理由而決定委任某人的建議無效——
 - (a) 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該人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b) 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該人並無資格獲委任為議員或喪失該資格；或
 - (c) 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該人已去世。
- (4) 資格審查委員會在決定委任某人的建議是否有效時——
- (a) 可要求指定人員提供指定人員所管有的與第 (5) 款指明的任何事宜有關的資料；
 - (b) 可要求該人提供該委員會認為為使該委員會信納該建議是否有效而屬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 (c) 可要求指定人員向任何人取得與第 (5) 款指明的任何事宜有關的其他資料。
- (5) 為施行第 (4)(a) 及 (c) 款而指明的事宜為——
- (a) 該建議是否有效；
 - (b) 根據第 12 條，該人是否有資格獲委任為議員；
 - (c) 根據第 14 條，該人是否喪失獲如此委任的資格；及
 - (d) 該人是否已去世。
- (6) 如資格審查委員會決定委任某人的建議無效——

- (a) 該委員會須將該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指定人員；及
- (b) 指定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書面通知該人及總選舉事務主任。

14. 喪失獲委任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獲委任為議員的資格——
 - (a) 是——
 - (i) 司法人員；或
 - (ii) 訂明公職人員；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 (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
 - (d) 在委任該人的建議呈交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 (e) 在不局限 (b) 段的原則下，自委任該人的建議呈交當日起計之前的 5 年內，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任何罪行 (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 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 (不論是否獲得緩刑);
 - (ii) 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 或
 - (iv) 第 86A 條、附表 4A 第 7 條或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
- (g)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 的成員; 或
- (h)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 或於委任該人的建議的呈交日期前的 5 年內, 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 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 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

- (2) 任何人如於委任該人的建議的呈交日期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獲委任為議員的資格——
 - (a) 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3)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亦即喪失獲委任為議員的資格。
- (4) 如在其後有關人士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第 (3) 款並不阻止該人有獲委任為議員的資格。

15. 委任議員辭去席位的方式

- (1) 任何獲委任為議員的人，可隨時向指定人員發出書面辭職通知而辭去議員席位。
- (2) 辭職通知須由有關的議員簽署，否則不具效力。

- (3) 辭職通知——
 - (a) 於指定人員接獲該通知的日期生效；或
 - (b) 如指明一個較後的生效日期，則於該較後的日期生效。

16. 委任議員席位何時懸空及替代議員的委任

- (1) 如有以下情況，根據本分部獲委任的議員的席位即告懸空——
 - (a) 該議員去世；
 - (b) 該議員按照第 15 條辭去席位或根據第 17C 條視為已辭去席位；
 - (c) 該議員根據第 26A 條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或
 - (d) 行政長官撤銷該議員的委任。

附註——

請參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42 條。
- (2) 如根據本分部獲委任的議員，其席位根據第 (1) 款懸空，行政長官可根據第 11 條委任另一人代替該議員擔任其議員席位。”。

15. 取代第 17 條

第 17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C1612

“17. 登記為當然議員的資格

正擔任附表 3 第 2 部第 5 欄所指明的鄉事委員會的主席的人，有資格按照本分部登記為該部第 3 欄中與該鄉事委員會相對之處指明的區議會的當然議員。”。

16. 加入第 17A、17B 及 17C 條

在第 17 條之後——

加入

“17A. 如何登記為當然議員

- (1) 正擔任鄉事委員會主席的人須向指定人員呈交一份符合本條規定的登記表格，方可登記為當然議員。
- (2) 登記表格須採用指明表格。
- (3) 登記表格須載有——
 - (a) 有關人士的聲明，示明該人——
 - (i) 正擔任鄉事委員會主席；及
 - (ii) 並無喪失登記為當然議員的資格；及
 - (b) 有關人士的聲明，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4) 登記表格須由有關人士簽署。
- (5) 登記表格須載有規定在該表格上提供的其他詳情（如有的話）。
- (6) 指定人員可要求根據本條作出登記的人，提供任何其他資料，使資格審查委員會能夠決定該登記是否有效。
- (7) 為組成第七屆區議會的任期，有關登記表格須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或之前呈交指定人員。

17B. 決定登記的有效性

- (1) 指定人員須在收到登記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表格轉交資格審查委員會。
- (2) 資格審查委員會須在收到指定人員所轉交的登記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有關登記是否有效。
- (3) 在不損害第 17、17A 及 19 條的原則下，資格審查委員會可並只可基於以下理由而決定某人的登記無效——
 - (a) 該登記表格並無按第 17A 條的規定填寫或簽署；
 - (b) 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該人喪失登記為當然議員的資格；或
 - (c) 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該人已去世。

- (4) 資格審查委員會在決定某人的登記是否有效時——
 - (a) 可要求指定人員提供指定人員所管有的與第 (5) 款指明的任何事宜有關的資料；
 - (b) 可要求該人提供該委員會認為為使該委員會信納該登記是否有效而屬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 (c) 可要求指定人員向任何人取得與第 (5) 款指明的任何事宜有關的其他資料。
- (5) 為施行第 (4)(a) 及 (c) 款而指明的事宜為——
 - (a) 第 17 及 17A 條是否就該人而獲遵從；
 - (b) 該人的登記是否有效；
 - (c) 登記表格是否已按第 17A 條的規定填寫或簽署；
 - (d) 該人是否喪失登記為當然議員的資格；及
 - (e) 該人是否已去世。
- (6) 如資格審查委員會決定某人的登記無效——
 - (a) 該委員會須在有關登記表格上批註該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

- (b) 指定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書面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
- (7) 在資格審查委員會就某人的登記是否有效作出決定後——
- (a) 指定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該人；及
 - (b) 如該人的登記被決定有效——
 - (i) 該委員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憲報刊登公告，宣布該登記有效；及
 - (ii) 在作出該決定後的 21 天內，指定人員須在憲報刊登該人的姓名及其作為當然議員的任期。

17C. 議員成為當然議員時，即視為已辭去議員席位

如——

- (a) 某人正擔任區議會議員 (當然議員除外) (**首個席位**)；及
- (b) 該人有資格登記為同一區議會或另一區議會的當然議員 (**第二個席位**)，

則該人須視為已在緊接其開始擔任第二個席位的日期前，辭去首個席位。”。

C1620

17. 廢除第 18 條 (當然議員席位何時懸空)

第 18 條——

廢除該條。

18. 修訂第 19 條 (喪失當然議員資格的情況)

(1) 第 19 條，標題——

廢除

“當然議員”

代以

“登記為當然議員的”。

(2) 第 19(1) 條——

廢除

“擔任”

代以

“登記為”。

(3) 第 19(1)(d) 條——

廢除

“任期擬開始之日起計之前的 5 年內”

代以

“登記表格呈交當日起計之前的 5 年內，”。

(4) 第 19(1)(d) 條——

廢除

“，或在任期開始後，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5) 第 19(1)(d)(ii) 條——

廢除

“在違反《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的情況下”。

- (6) 第 19(1)(d)(iv) 條，在“根據”之前——

加入

“第 86A 條、附表 4A 第 7 條或”。

- (7) 第 19(1)(g) 條——

廢除

“過去 5 年內”

代以

“登記表格的呈交日期前的 5 年內，”。

- (8) 第 19 條——

廢除第 (1A) 款

代以

“(1A) 任何人如於有關登記表格的呈交日期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登記為當然議員的資格——

- (a) 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9) 第 19 條——
廢除第 (1B) 款。
- (10) 第 19(2) 條——
廢除
“當然議員”
代以
“人”。
- (11) 第 19(2) 條——
廢除
“擔任”
代以
“登記為當然”。
- (12) 第 19(3) 條——
廢除
“擔任”
代以
“登記為”。
- (13) 第 19 條——
廢除第 (4)、(5)、(6) 及 (7) 款。

19. 加入第 19A 條

第 IV 部，第 2 分部，在第 19 條之後——

加入

“19A. 當然議員席位何時懸空

- (1) 如有以下情況，當然議員的席位即告懸空——
 - (a) 該議員去世；
 - (b) 該議員的鄉事委員會主席任期完結；
 - (c) 該議員在其他情況下停任鄉事委員會主席；或
 - (d) 該議員根據第 26A 條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 (2) 為組成第七屆區議會的任期，如某名在第六屆區議會的任期中擔任當然議員的人，沒有按照第 17A 條呈交登記表格，則自第六屆區議會的任期完結後，該當然議員的席位即告懸空。
- (3) 如某名當然議員的席位根據第 (1) 或 (2) 款懸空，該人或接替該人出任鄉事委員會主席的人 (視情況所需而定)，可按照本分部登記為當然議員。”。

20. 修訂第 IV 部第 3 分部標題 (民選議員)

第 IV 部，第 3 分部，標題——

廢除

“民選”

代以

“選舉產生的”。

21. 修訂第 20 條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1) 第 20(1)(b) 條——

廢除

“是一名”

代以

“已在現有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

(2) 第 20(1)(d) 條——

廢除

“民選”。

(3) 第 20(4)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選區”

代以

“界別或選區”。

22. 修訂第 21 條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1) 第 21 條，標題——

廢除

“民選”。

C1630

- (2) 第 21(1) 條——
廢除
“及當選為民選”
代以
“及於選舉當選為”。
- (3) 第 21(1)(e)(ii) 條——
廢除
“在違反《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的情況下”。
- (4) 第 21(1)(e)(iv) 條，在“根據”之前——
加入
“附表 4A 第 7 條或”。
- (5) 第 21(1)(f) 條——
廢除
“當選為民選”
代以
“於選舉當選為”。
- (6) 第 21(1A) 及 (3) 條——
廢除
所有“當選為民選”
代以
“於選舉當選為”。
- (7) 第 21 條——
廢除第 (4) 款。

23. 修訂第 22 條 (民選議員的任期)

- (1) 第 22 條，標題——

廢除

“民選”

代以

“於選舉當選的”。

- (2) 第 22(1) 條——

廢除

“民選”。

- (3) 第 22(2) 條——

廢除

“凡某民選議員 (*首述民選議員*) 的席位在其整段任期屆滿前懸空，而某人在補選中獲選”

代以

“凡某議員的席位根據第 26 條在其整段任期屆滿前懸空，而在某屆區議會任期內舉行的補選中，某人當選”。

- (4) 第 22(2) 條——

廢除

“首述民選議員假若擔任席位至整段任期屆滿則本應離任之日”

代以

“該屆區議會任期完結時”。

24. 修訂第 23 條 (民選議員接受席位)

- (1) 第 23 條，標題——

廢除

“民選議員”

代以

“於選舉當選的議員須視為已”。

- (2) 第 23(1) 條——

廢除

“當選議員”

代以

“於選舉當選為議員”。

- (3) 第 23(3) 條——

廢除

“民選”。

25. 廢除第 24 條 (喪失民選議員資格的情況)

第 24 條——

廢除該條。

26. 修訂第 25 條 (民選議員辭去席位的方式)

- (1) 第 25 條，標題——

廢除

“民選”

代以

“選舉產生的”。

- (2) 第 25(1) 條——

廢除

“民選議員可”

C1636

代以

“選舉產生的議員可”。

- (3) 第 25(1) 條——

廢除

“民選議員席位”

代以

“議員席位”。

27. 修訂第 26 條 (民選議員席位何時懸空)

- (1) 第 26 條，標題——

廢除

“民選議員”

代以

“選舉產生的議員的”。

- (2) 第 26 條——

廢除

“民選議員如”

代以

“選舉產生的議員如”。

- (3) 第 26(b) 條——

廢除

“10”

代以

“17C”。

- (4) 第 26(c) 條——

廢除

C1638

“24 條喪失擔任民選”

代以

“26A 條喪失擔任”。

28. 加入第 IV 部第 4 分部

第 IV 部，在第 3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4 分部——喪失議員資格的情況

26A. 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 (1) 任何議員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 (a) 成為——
 - (i) 司法人員；或
 - (ii) 訂明公職人員；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 (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
 - (d) 在不局限 (b) 段的原則下，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任何罪行 (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過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 (不論是否獲得緩刑)；

- (ii) 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v) 第 86A 條、附表 4A 第 7 條或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e) 成為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
 - (f) 成為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 的成員；或
 - (g) 成為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 5 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 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
- (2) 任何議員如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 (a) 違反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 第 19A 條作出的誓言；或

- (b) 不符合 (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不符合) 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3) 任何議員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 亦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 (4) 如在其後有關人士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則第 (3) 款並不阻止該人有獲委任或登記為議員或於選舉擔任候選人的資格。
- (5) 在不抵觸第 (7) 款的規定下, 任何議員如連續 4 個月 (**喪失資格限期**) 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該區議會的同意, 則該議員亦即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中擔任議員的資格。
- (6) 第 (5) 款所指的喪失資格限期自有關議員首次在沒有取得同意下沒有出席的區議會會議的日期的翌日起計。
- (7) 如在喪失資格限期內沒有舉行會議或只舉行了 1 次會議, 則該限期即延展至緊接有關議員連續沒有出席的第三個會議之後完結。

- (8) 任何議員如未能符合第 12 或 20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所列出的可獲委任為議員的條件或可獲提名為候選人的條件，該議員亦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29. 修訂第 27 條 (行政長官須指明舉行一般選舉的日期)

- (1) 第 27(4) 條——

廢除

“根據第 (3) 款指明的日期必須是在民選議員的新任期開始前的 60 天至民選議員”

代以

“有關公告指明的日期，須是在區議會的新任期開始前的 60 天至區議會”。

- (2) 在第 27(4) 條之後——

加入

“(5) 行政長官可為舉行一般選舉選出以下每個類別的議員指明不同日期——

- (a) 每個地區委員會界別所須選出的議員；及
- (b) 所有區議會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

30. 修訂第 29 條 (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 (1) 第 29(1) 條——

廢除

“身為選民的人方有權在”

代以

“只有屬某地區委員會界別或區議會地方選區選民的人，方有權在該界別或選區的”。

- (2) 第 29 條——
廢除第 (2) 及 (3) 款。
- (3) 第 29(4) 條——
廢除
“選民只有權在選舉中”
代以
“某界別或選區的選民只有權在選舉中就該界別或選區”。
- (4) 第 29 條——
廢除第 (5) 款。
- (5) 第 29(6) 條——
廢除
“在其後的選舉中，選民不得僅因選民”
代以
“選民不得僅因其”。
- (6) 第 29(6) 條——
廢除
“正式”
代以
“地方選區”。
- (7) 第 29(7) 條——
廢除
“(5) 或”。

31. 修訂第 30 條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 (1) 第 30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30(1) 條。

(2) 在第 30(1) 條之後——

加入

“(2) 如某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不再擔任有關地方行政區的地區委員會的委員，該選民亦即喪失在該界別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32. 廢除第 31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為首屆一般選舉發表選民登記冊)

第 31 條——

廢除該條。

33. 加入第 31A 條

第 V 部，在第 2 分部的末處——

加入

“31A.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

(1)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附表 4A 編製和發表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

(2) 附表 4A 亦就查閱有關名冊及使用名冊內的資料具有效力。”。

34. 修訂第 32 條 (區議會民選議員議席空缺須予宣布)

(1) 第 32 條，標題——

廢除

“區議會民選”

代以

“選舉產生的”。

- (2) 第 32(1) 條——

廢除

“如民選議員議席出現空缺，指定人員必須在知悉出現空缺後 21 天內，藉憲報公告宣布民選”

代以

“如選舉產生的議員議席出現空缺，指定人員須在知悉出現空缺後 21 天內，藉憲報公告宣布”。

- (3) 第 32(2) 條——

廢除

“民選議員之前死亡，則指定人員在知悉此事後，必須宣布區議會民選”

代以

“議員之前死亡，則指定人員在知悉此事後，須宣布”。

35. 修訂第 33 條 (舉行補選以填補區議會議席空缺)

- (1) 第 33(1) 條——

廢除 (b) 段。

- (2) 第 33(1)(c) 條——

廢除

“選區的選舉因無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選舉而未能完成時”

代以

“界別或選區的選舉因以下原因而未能完成時：無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選舉，或獲有效提名參加選舉的候選人數目少於該界別或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3) 第 33(1)(d) 條——

廢除

“選區的選舉因在該項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而未能完成時”

代以

“界別或選區的選舉因以下原因而未能完成時：在該項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或由於勝出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以致在選舉中所選出的候選人數目少於該界別或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4) 第 33(2) 條——

廢除

“民選”。

36. 修訂第 34 條 (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

第 34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凡任何人擬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該人須按照本條及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呈交提名表格。

(1A) 提名表格須——

- (a) 按照《規例》獲提名人簽署；
- (b) 附有按金；及

- (c) 載有或附有一項示明有關人士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

37. 修訂第 36 條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 (1) 第 36(1) 條——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資格審查委員會”。

- (2) 在第 36(1) 條之後——

加入

“(1A) 資格審查委員會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

- (3) 第 36(2) 條——

廢除

“選舉主任在”

代以

“資格審查委員會在”。

- (4) 第 36(2) 條——

廢除

在“規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發出關於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

C1656

- (5) 第 36(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某選區”
代以
“某界別或選區”。
- (6) 在第 36(2) 條之後——
加入
“(2A) 如有公告根據第 (1A) 款刊登，選舉主任亦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a) 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已去世；及
(b) 進一步宣布哪名候選人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界別或選區的選舉。”。
- (7) 第 36(3) 條，在“第 (2)”之後——
加入
“及 (2A)”。
- (8) 第 36(3) 條——
廢除
“民選”。
- (9) 第 36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 “(4) 資格審查委員會在根據第 (1) 款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界別或選區的選舉之後，如在指明舉行選舉的日期前，該委員會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則——
- (a) 該委員會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及
 - (b) 在該委員會如此更改該項決定後，選舉主任須按照該等規例發出關於更改該項決定的通知。
- (4A) 如有公告根據第 (1A) 款刊登，資格審查委員會亦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 (a) 公開宣布有關決定已被更改；及
 - (b) 進一步宣布哪名候選人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界別或選區的選舉。”。

(10) 第 36(5) 條，在“第 (4)”之後——

加入

C1660

“及 (4A)”。

(11) 第 36(5) 條——

廢除

“民選”。

38. 修訂第 37 條 (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信件)

第 37(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選區”

代以

“界別或選區”。

39. 取代第 39、40 及 41 條

第 39、40 及 41 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39. 獲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足時須採取的行動

(1) 如在某界別或選區的選舉中，在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該界別或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則選舉主任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公開宣布該名或該等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議員。

- (2) 如在某界別或選區的選舉中，在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該界別或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則選舉主任須藉憲報公告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 (視屬何情況而定)。

40.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當日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 (1) 如在選舉當日但在宣布選舉結果前——
 - (a) 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某界別或選區的選舉的候選人已去世；或
 - (b) 資格審查委員會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某界別或選區的選舉的候選人喪失當選資格，則第 (2) 及 (3) 款適用。
- (2) 在第 (1)(a) 或 (b) 款所述的情況下——
 - (a) 該界別或選區的選舉程序不得在該階段終止；

- (b) 如該項選舉的投票仍未開始或正在進行，則須開始進行或繼續進行投票，猶如該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一事並無發生一樣；及
 - (c) 如就該項選舉進行的點票仍未開始或正在進行，則須開始進行或繼續進行點票，猶如該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一事並無發生一樣。
- (3) 如在點票結束後，發覺第 (1) 款所提述的候選人在選舉中勝出，則選舉主任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 (a) 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
 - (b) (如在有關的界別或選區的選舉中須選出多於一名議員，而有另外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該界別或選區中當選) 公開宣布該項選舉在該界別或選區的選舉所選出的候選人數目少於該界別或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

41. 選舉進行方式

- (1) 在每項為某界別或選區選出議員並有競逐的選舉中——
- (a) 該界別或選區的選民須進行一次投票；及
 - (b) 投票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 (2) 投票須按照《規例》及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進行。
- (3) 就某界別或選區委任的選舉主任負責按照本條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監督該界別或選區的選舉。”。

40. 加入第 41A 及 41B 條

在第 41 條之後——

加入

“41A. 投票及點票制度：地區委員會界別

- (1) 在選出地區委員會界別的議員的選舉中進行的投票及點票，須按照簡單或相對多數選舉制 (亦稱為“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 進行；根據該制度，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有權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與議席空缺的數目一樣。
- (2) 在某項選舉中，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有權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與該界別在該項選舉中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一樣。
- (3) 在某項選舉中，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所投的票在以下情況下方為有效：該選民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與第 (2) 款中指明該選民在該項選舉中有權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一樣。

- (4) 某地區委員會界別的議員候選人須按在選舉中得票多寡順序排列，數目相等於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最前列候選人即在該項選舉中當選為該界別的議員。
- (5) 如在某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舉點票結束後，該界別尚須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議員，而在剩餘的候選人中，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則——
 - (a) 為選出尚須選出的議員，選舉主任須以抽籤的方式決定選舉結果；及
 - (b) 中籤的候選人即為在該項選舉中選出者。
- (6) 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在決定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舉結果後，選舉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 (7) 如第 40(1)(a) 或 (b) 條所提述的候選人在有關界別的選舉中勝出，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

41B. 投票及點票制度：區議會地方選區

- (1) 在選出區議會地方選區的議員的選舉中進行的投票及點票，須按照簡單或相對多數選舉制 (亦稱為“得

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進行；根據該制度，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民有權投票選取 1 名候選人。

- (2) 在一般選舉中，當選為某區議會地方選區的議員為得票最多的 2 名候選人。
- (3) 第 (2) 款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為填補區議會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的議席空缺而舉行的補選。
- (4) 如在某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舉點票結束後，該選區尚須選出 1 名或 2 名議員，而在剩餘的候選人中，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則——
 - (a) 為選出尚須選出的議員，選舉主任須以抽籤的方式決定選舉結果；及
 - (b) 中籤的候選人即為在該項選舉中選出者。
- (5)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在決定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舉結果後，選舉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6) 如第 40(1)(a) 或 (b) 條所提述的候選人在有關選區的選舉中勝出，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

41. 修訂第 43 條 (姓名或名稱出錯或不準確描述並不影響選舉文件的效力)

第 43(2) 條——

廢除

“提名書”

代以

“名冊、提名表格”。

42. 修訂第 46 條 (選舉主任須刊登選舉結果)

(1) 第 46(1) 條——

廢除

“負責一項選出某選區民選議員的選舉的選舉主任必”

代以

“如為選出某界別或選區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議員而舉行選舉，負責該項選舉的選舉主任”。

(2) 第 46(1) 條——

廢除

“該選區的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是該選區的妥為選出的民選”

代以

“該項選舉中當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是該界別或選區妥為選出的”。

C1674

43. 修訂第 49 條 (只可藉基於指明理由提出的選舉呈請而質疑選舉)

(1) 第 49(1) 條——

廢除

“選出民選”

代以

“選出”。

(2) 第 49(1)(a) 條——

廢除

“民選”

代以

“為”。

(3) 第 49(2) 條——

廢除

“民選”。

(4) 第 49(3) 條，**選舉**的定義，在“程序及”之後——

加入

“資格審查委員會、”。

(5) 第 49(3) 條——

廢除**舞弊或非法行為**的定義。

44. 取代第 50 及 51 條

第 50 及 51 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50. 可提出選舉呈請的人

- (1) 就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舉而提出的選舉呈請可——
 - (a) 由 3 名或多於 3 名有權在該界別中投票的選民提出；或
 - (b) 由一名聲稱曾是該界別的候選人提出。
- (2) 就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舉而提出的選舉呈請可——
 - (a) 由 10 名或多於 10 名有權在該選區中投票的選民提出；或
 - (b) 由一名聲稱曾是該選區的候選人提出。

51. 可列為選舉呈請答辯人的人

- (1) 凡某人的當選遭人藉選舉呈請質疑，則——
 - (a) 該當選的人；
 - (b) 有關選舉的選舉主任；及
 - (c) 如提出呈請的理由關乎資格審查委員會的決定——資格審查委員會，均可列為該呈請的答辯人。
- (2) 某項選舉的 2 名或多於 2 名的候選人，可列為同一選舉呈請的答辯人，其案件可同時審理；但為施行

本部及就提供訟費保證金的任何命令而言，該呈請須視為分別針對每一答辯人的選舉呈請。”。

45. 修訂第 55 條 (原訟法庭須對選舉呈請作裁定)

(1) 第 55(1) 條——

廢除

“必須裁定選舉主任”

代以

“須裁定資格審查委員會”。

(2) 第 55(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at Officer”

代以

“the Returning Officer”。

46. 修訂第 58B 條 (終審法院的裁定)

第 58B(a)(i)(A) 條——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資格審查委員會”。

47. 修訂第 59 條 (某人被判非妥為當選，不令其在位作為失效)

第 59 條——

廢除

所有“民選”。

48. 修訂第 60 條 (民選議員被裁定並非妥為選出時出現的情況)

(1) 第 60 條，標題——

廢除

“民選”。

(2) 第 60(1)、(1A)、(2)、(3)、(4) 及 (5) 條——

廢除

所有“民選”。

49. 修訂第 60A 條 (釋義：第 VA 部)

(1) 第 60A(1) 條，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定義——

廢除

“選舉主任根據第 40(2) 條”

代以

“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第 40(1)(b) 條”。

(2) 第 60A(1) 條——

(a) 廢除當選為民選議員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當選為議員 (elected as a member) 就候選人而言，指——

(a) 在根據第 46 條刊登的公告中宣布妥為選出的候選人，但如該人根據第 55(1) 或 (2)

或 58B 條被裁定並非妥為選出，則屬例外；

(b) 根據第 40(3) 條被發覺在選舉中勝出的已去世的候選人，但如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第 40(1)(b) 條接獲證明並信納該人已喪失當選資格，則屬例外；或

(c) 根據第 60(2) 條成為議員的候選人；”。

(3) 第 60A(2)(a) 及 (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選區”

代以

“界別或選區”。

(4) 第 60A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為施行第 60D(2)(a) 條——

(a) 某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的數目，為在舉行選舉時有效的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所顯示的該界別的選民的數目；及

(b) 某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民的數目，為在舉行選舉時有效的、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2 條編製和發表的地方選

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所顯示的就該選區登記的選民的數目。”。

50. 修訂第 60C 條 (獲得資助的資格)

- (1) 第 60C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e is”

代以

“the candidate”。

- (2) 第 60C(a) 條——

廢除

“民選”。

- (3) 第 60C(b) 條——

廢除

“民選”。

- (4) 第 60C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選區”

代以

“界別或選區”。

- (5) 第 60C 條，中文文本——

C1686

廢除

所有“他”

代以

“該候選人”。

51. 修訂第 60D 條 (須付的資助款額)

- (1) 第 60D(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選區”

代以

“界別或選區”。

- (2) 第 60D(2)(a) 條——

廢除

“登記”。

- (3) 第 60D(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選區”

代以

“界別或選區”。

**52. 修訂第 60E 條 (未能完成的選舉並不影響獲得資助的權利，
但如選舉程序終止則不須支付資助)**

- (1) 第 60E 條，標題——

廢除

“，但如選舉程序終止則不須支付資助”。

- (2) 第 60E 條——

廢除第 (2) 款。

53. 修訂第 VI 部標題 (區議會的職能、主席及副主席以及程序)
第 VI 部，標題——

廢除

“職能、主席及副主席以”

代以

“主席”。

54. 廢除第 VI 部第 1 分部標題 (區議會的職能)
第 VI 部，第 1 分部，標題——

廢除該標題。

55. 廢除第 61 條 (區議會的職能)
第 61 條——

廢除該條。

56. 廢除第 VI 部第 2 分部標題 (區議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第 VI 部，第 2 分部，標題——

廢除該標題。

57. 取代第 62 條
第 62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C1690

“62. 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

某地方行政區的民政事務專員須擔任該地方行政區的區議會的主席。”。

58. 廢除第 63、64 及 65 條

第 63、64 及 65 條——

廢除該等條文。

59. 取代第 66 及 67 條

第 66 及 67 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66. 由主席主持會議

區議會主席須主持該區議會的會議。

67. 主席可投決定票

在區議會會議中，主席可投其原有的一票，並可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投決定票。”。

60. 廢除第 VI 部第 3 分部標題 (區議會的程序)

第 VI 部，第 3 分部，標題——

廢除該標題。

61. 修訂第 68 條 (區議會可訂立常規)

(1) 第 68 條，標題——

廢除

“區議會”

代以

“主席”。

(2) 第 68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區議會主席可訂立常規，以規管該區議會的程序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

(3) 第 68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區議會的常規須訂明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62. 修訂第 69 條 (區議會可委任秘書)

(1) 第 69 條，標題——

廢除

“區議會”

代以

“主席”。

(2) 第 69(1) 條，在“可委任”之前——

加入

“主席”。

(3) 第 69(2) 條，在“可決定”之前——

C1694

加入
“主席”。

63. 修訂第 71 條 (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

- (1) 第 71 條，標題——
廢除
“可委出”
代以
“轄下的”。
- (2) 第 71(1) 條——
廢除
“可”
代以
“主席須”。
- (3) 第 71(2) 條，在“可委任”之前——
加入
“主席”。
- (4) 第 71(3) 條——
廢除
“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
代以

C1696

“主席須委任”。

64. 加入第 71A 條

在第 71 條之後——

加入

“71A. 主席可要求議員收集意見

區議會主席可要求該區議會的議員就主席所指明的議題，收集有關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意見。”。

65. 修訂第 72 條 (區議會或委員會的程序不受議席空缺或議員資格有欠妥之處等影響)

(1) 第 72(2)(b) 條，在“選舉”之前——

加入

“委任、登記或”。

(2) 第 72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就本條而言，區議會議席空缺包括該區議會在一般選舉後首次開會時所出現的議席空缺。”。

66. 加入第 VIA 部

在第 VI 部之後——

加入

“第 VIA 部

行為失當及處分

72A. 釋義：第 VIA 部

在本部中——

局長 (Secretary) 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72B. 局長可發出關乎議員表現的指引

- (1) 為施行本部，局長可發出指引，以——
 - (a) 就議員應有的表現，示明標準；及
 - (b) 示明有何失當行為可構成施加處分的理由。
- (2) 局長須——
 - (a) 以適合於令議員知悉有關指引的方式，將之發布；及
 - (b) 向公眾提供該等指引的文本。
- (3) 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 (4) 局長可修訂或撤銷任何有關指引。第 (2) 及 (3) 款適用於指引的修訂或撤銷，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等指引一樣。
- (5) 任何人不會僅因違反任何有關指引，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 (6)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庭信納有關指引的某條文關乎任何在該程序中受爭議的事宜的裁定——
 - (a) 該等指引可在該程序中接納為證據；及
 - (b) 凡有任何關於有關人士違反 (或沒有違反) 該條文的證明，則該程序的任何一方，可依賴該項證明，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明。

72C. 就議員的行為失當進行調查

- (1) 就某區議會的議員的指稱行為失當的調查可——
 - (a) 由該區議會的主席及 3 名或多於 3 名的該區議會的議員發起；或
 - (b) 由出席該區議會的會議的過半數議員通過動議而發起。
- (2) 如根據第 (1) 款發起調查，局長須委任由以下人士組成的監察委員會進行調查——
 - (a) 1 名非屬任何區議會的議員的人士；及
 - (b) 4 名任何區議會 (第 (1) 款所述區議會除外) 的議員。
- (3) 監察委員會須進行調查，以——
 - (a) 確立有關指稱所基於的事實是否屬實；

- (b) 就已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根據第 72D 條施加處分的理由，給予意見；及
 - (c) 如有施加處分的理由——就對有關議員應施加何種適當處分，給予意見。
- (4) 監察委員會須在完成調查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局長呈交書面報告，並在報告中述明第 (3) 款所述已確立的事實及委員會的意見。

72D. 局長可施加處分等

- (1) 局長可在考慮監察委員會根據第 72C 條就某名議員呈交的報告後，按其認為適當而向該議員發出勸喻信或對該議員施加任何以下處分——
- (a) 警告；
 - (b) 罰款；
 - (c) 暫停該議員的議員職能和職務。
- (2) 根據第 (1)(b) 款所處罰款的款額須——
- (a) 由局長釐定；及
 - (b) 從有關議員有權收取的議員酬金中扣除。
- (3) 如某人的議員職能和職務根據第 (1)(c) 款被暫停，該人在其議員職能和職務被暫停的期間——
- (a) 不得以議員身分行事；

- (b) 不得為了施行本條例的條文或任何其他向區議會賦予職能的成文法則的條文而作出任何事情；
 - (c) 不得享受任何相應待遇；及
 - (d) 就第 86 條而言，不得視為議員。
- (4) 儘管有第 (3)(c) 款的規定，有關人士有權獲發還該人在其議員職能和職務被暫停的期間招致的工作開支。
 - (5) 如某人的議員職能和職務根據第 (1)(c) 款被暫停，而該人在其議員職能和職務被暫停的期間沒有出席區議會的會議，則就第 26A(5) 條而言，該人不得視為沒有出席該會議。
 - (6) 局長如根據第 (1) 款對議員施加處分，須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該議員。
 - (7) 如某人在根據第 (1)(c) 款被暫停議員職能和職務期間，以議員身分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分行事，律政司司長可向原訟法庭申請暫時禁制令，制止該人如此行事或如此聲稱。

72E. 針對處分提出上訴

- (1) 任何議員如因局長根據第 72D 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政務司司長提出上訴。

- (2) 有關上訴須在有關決定的日期後的 14 天內提出。
- (3) 有關上訴並不使有關決定暫緩生效，除非政務司司長另作決定。
- (4) 如根據第 (1) 款針對某決定提出上訴，政務司司長可確認、更改或推翻該決定。
- (5) 政務司司長在根據第 (3) 或 (4) 款作出決定後，須向提出有關上訴的議員發出關乎該決定的通知。”。

67. 取代第 74 條

第 74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74. 指定人員及選舉登記主任可指明格式

- (1) 指定人員可指明施行第 IV 部所需的登記表格、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格式。
- (2) 選舉登記主任可指明施行第 V 部所需的申請表格、通知、報表、紀錄或其他文件的格式。”。

68. 修訂第 75 條 (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第 75(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選區”

C1708

代以
“界別或選區”。

69. 修訂第 76 條 (妨礙或阻撓選舉事務主任的罪行)

(1) 第 76 條，標題，在“主任”之後——

加入
“或資格審查委員會”。

(2) 第 76 條，在所有“主任”之後——

加入
“或資格審查委員會”。

(3) 第 76 條——

廢除
“第 2 級”
代以
“第 5 級”。

70. 修訂第 79 條 (以喪失資格為理由針對某人提起法律程序)

第 79(2D) 條——

廢除
“19(4) 及 24(5)”
代以
“26A(5)”。

71. 修訂第 IX 部標題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及修訂附表 4、5 或 7)

第 IX 部，標題——

C1710

廢除

“4、5”

代以

“4A”。

72. 修訂第 81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第 81(2)(a) 條——

廢除

“書”

代以

“表格”。

73. 修訂第 82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修訂附表 4、5 或 7)

(1) 第 82 條，標題——

廢除

“4、5”

代以

“4A”。

(2) 第 82 條——

廢除

“4、5”

代以

“4A”。

C1712

74. 廢除第 83 條 (指定人員必須發出關於議員的公告)
第 83 條——
廢除該條。
75. 修訂第 84 條 (指定人員必須發出空缺公告)
第 84 條，在“當然議員”之前——
加入
“根據第 IV 部第 1 分部獲委任的議員或”。
76. 加入第 86A 條
在第 86 條之後——
加入
“86A. 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
(1) 任何人如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a) 在指明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
(b) 罔顧後果地在指明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
(c) 明知而在指明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
(2) 任何人直接或間接，親自或由他人代其與另一人串謀作出以下行為，或任何人直接或間接，親自或由他人代其煽惑、強迫、誘使、脅迫、恐嚇或慫恿另一人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a) 在指明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或
- (b) 在指明文件中提供該人明知在要項上錯誤的資料。
- (3) 任何人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本條所訂罪行是為施行第 14、19 及 26A 條而訂明的罪行。
- (5) 在本條中——

指明文件 (specified document) 指為施行第 IV 部第 1 或 2 分部而規定或使用的登記表格、聲明或任何其他文件。”。

77. 廢除第 87 條 (過渡性條文：第 28 條對首屆一般選舉的適用情況)

第 87 條——

廢除該條。

78. 修訂附表 3

(1) 附表 3——

廢除

C1716

“附表 3

[第 5、8 及 9 條]”

代以

“附表 3

[第 5、8、11 及 17 條]

區議會的組成”。

- (2) 附表 3——
廢除第 1 部
代以

“第 1 部

議員的人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第 6 欄
項	區議會	委任議員 的人數	地區委員 會界別所 須選出的 議員人數	區議會地 方選區所 須選出的 議員人數	當然議員 的人數
1.	中西區區議會	8	8	4	0

《2023 年區議會 (修訂) 條例草案》

第 2 部
第 78 條

C1718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第 6 欄
項	區議會	委任議員 的人數	地區委員 會界別所 須選出的 議員人數	區議會地 方選區所 須選出的 議員人數	當然議員 的人數
2.	東區區議會	12	12	6	0
3.	九龍城區議會	8	8	4	0
4.	觀塘區議會	16	16	8	0
5.	深水埗區議會	8	8	4	0
6.	南區區議會	8	8	4	0
7.	灣仔區議會	4	4	2	0

《2023 年區議會 (修訂) 條例草案》

第 2 部
第 78 條

C172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第 6 欄
項	區議會	委任議員 的人數	地區委員 會界別所 須選出的 議員人數	區議會地 方選區所 須選出的 議員人數	當然議員 的人數
8.	黃大仙區議會	8	8	4	0
9.	油尖旺區議會	8	8	4	0
10.	離島區議會	4	4	2	8
11.	葵青區議會	13	12	6	1
12.	北區區議會	8	8	4	4
13.	西貢區議會	12	12	6	2

C172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第 6 欄
項	區議會	委任議員 的人數	地區委員 會界別所 須選出的 議員人數	區議會地 方選區所 須選出的 議員人數	當然議員 的人數
14.	沙田區議會	17	16	8	1
15.	大埔區議會	8	8	4	2
16.	荃灣區議會	8	8	4	2
17.	屯門區議會	13	12	6	1
18.	元朗區議會	16	16	8	6”。

79. 加入附表 3A
在附表 3 之後——
加入

“附表 3A

[第 5A 及 8 條]

地區委員會界別的設立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區議會名稱	地區委員會界別名稱
1.	中西區區議會	中西區地區委員會界別
2.	東區區議會	東區地區委員會界別
3.	九龍城區議會	九龍城地區委員會界別
4.	觀塘區議會	觀塘地區委員會界別
5.	深水埗區議會	深水埗地區委員會界別
6.	南區區議會	南區地區委員會界別

C1726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區議會名稱	地區委員會界別名稱
7.	灣仔區議會	灣仔地區委員會界別
8.	黃大仙區議會	黃大仙地區委員會界別
9.	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地區委員會界別
10.	離島區議會	離島地區委員會界別
11.	葵青區議會	葵青地區委員會界別
12.	北區區議會	北區地區委員會界別
13.	西貢區議會	西貢地區委員會界別
14.	沙田區議會	沙田地區委員會界別

C1728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區議會名稱	地區委員會界別名稱
15.	大埔區議會	大埔地區委員會界別
16.	荃灣區議會	荃灣地區委員會界別
17.	屯門區議會	屯門地區委員會界別
18.	元朗區議會	元朗地區委員會界別”。

80. 廢除附表 4 (接受席位書)

附表 4——
廢除該附表。

81. 加入附表 4A

在附表 5 之前——
加入

“附表 4A

[第 14、19、21、26A、
31A 及 82 條]

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

1. 須在何時編製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不遲於以下時限，為某項選舉編製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就該項選舉而決定的提名期開始前 7 天。

2. 選民名冊的格式

- (1) 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須按不同的地區委員會界別而分為若干部，以便每個地方行政區的區議會的地區委員會界別在該選民名冊中有獨立的一部。
- (2) 選民名冊的每一部須再按有關地方行政區內的 3 個地區委員會而分為 3 個分部，以便每個地區委員會均有獨立的分部。
- (3) 就第 (2) 款而言，如在某地方行政區內有 2 個或多於 2 個分區委員會，則該等分區委員會須視為在該地方行政區內的 1 個地區委員會。
- (4) 在第 (6) 款的規限下，如某名地區委員會的委員已在現有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則有

關選民名冊中與該地區委員會相關的分部須就該委員載有記項，且不得載有其他記項。

- (5) 在有關選民名冊中關乎某名地區委員會委員的記項須顯示——
 - (a) 在現有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中，關乎該委員的記項所顯示的該委員的姓名；及
 - (b) 在現有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中，關乎該委員的記項所顯示的該委員的主要住址。
- (6) 在第 (7) 款的規限下，如某人屬 2 個或多於 2 個地區委員會的委員，關乎該人的記項只可按以下方式加載於有關選民名冊的其中一個分部——
 - (a) 該記項須加載於與該等地區委員會相應的選民名冊分部中，載有最少記項的分部 (**指明分部**)；及
 - (b) 如有多於一個指明分部，選舉登記主任須以抽籤的方式決定該記項應加載於哪一分部。
- (7) 如有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均屬 2 個或多於 2 個地區委員會的委員，選舉登記主任須按該等人士各別的姓氏的英文字母順序，決定在有關選民名冊中加載關乎該等人士的記項的先後次序。
- (8)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選民名冊的格式。

3.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編製選民名冊而索取資料

- (1) 為編製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指定人員索取每個地區委員會的每名委員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性別。
- (2) 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 (1) 款索取資料，指定人員須在 7 天內提供有關資料。
- (3) 選舉登記主任如認為適當，可在個別情況下延長第 (2) 款所提述的限期。
- (4) 如根據第 (3) 款延長有關限期，則指定人員須在經延長的限期內提供有關資料。

4.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關於選民名冊的公告

- (1)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根據本附表第 1 條編製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符合第 (2) 款規定的公告刊登於——
 - (a) 憲報；
 - (b) 最少一份行銷於香港的中文日報；及
 - (c) 最少一份行銷於香港的英文日報。
- (2) 第 (1) 款所指的公告須指明——

- (a) 選民名冊的文本可供指明的人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及
 - (b) 指明的人可於何處如此查閱選民名冊的文本。
- (3) 如在某日根據第 (1) 款就某份選民名冊刊登公告，則該選民名冊自該日起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有關選舉結束為止。

5. 選舉登記主任須提供選民名冊予指明的人查閱

- (1)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本條在根據本附表第 4 條就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刊登的公告內所指明的地方 (**指明地方**)，提供該選民名冊的文本，以供指明的人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 (2) 選舉登記主任如認為適當，則除在指明地方外，亦可按照本條在其他增設的地方，提供選民名冊的任何特定的一部的文本，以供指明的人查閱。
- (3) 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根據第 (2) 款如此查閱有關文本的期間及時間。
- (4) 為施行第 (2) 及 (3) 款，選舉登記主任可按照本條進一步提供選民名冊的增設文本或選民名冊的任何特定的一部的增設文本，以供指明的人查閱，而該增

設文本內的記項是按選舉登記主任認為對如此查閱屬適當的方式排列。

- (5)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根據本條供指明的人查閱的選民名冊的文本或選民名冊的任何一部的文本中，以下述方式顯示已登記的每一個人的姓名——
 - (a) 如該人的姓名以中文記錄——只有該姓名的第一個中文字可予識別；或
 - (b) 如該人的姓名以英文記錄——只有該姓名的第一個單字可予識別。
- (6) 第(5)款不影響已登記在選民名冊上的人的其他詳情的顯示方式。
- (7) 某人如在下一個選舉獲有效提名為某地區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則以該身分只可根據本條查閱選民名冊內關乎該界別的一部的文本。
- (8) 選舉登記主任亦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將以下摘錄供已登記在選民名冊上的人查閱：只顯示關乎該人的全部記項的該名冊的摘錄。
- (9)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根據本條查閱選民名冊的文本、選民名冊的摘錄或選民名冊的任何一部的文本的人——

- (a) 向選舉登記主任交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 (b) 填寫選舉登記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10) 在本條中——

下一個選舉 (coming election) 就選民名冊而言，指在刊登日期後 1 年內舉行的任何選舉；

刊登日期 (publication date) 就選民名冊而言，指根據本附表第 4(1) 條刊登關於該名冊的公告的日期；

先前的選舉 (previous election) 就選民名冊而言，指——

- (a)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一般選舉；或
- (b) 在 (a) 段所述的選舉之後而在刊登日期之前舉行的任何補選；

指明的人 (specified person) 指——

-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
-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 (i) 該團體或組織根據本附表第 6 條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關的目的獲提供摘錄；
 -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 (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 (包括尚未指明的人) 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或
- (c) 在下一個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為某地區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的人。

6.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選舉的目的而向指明的人提供選民名冊的摘錄

- (1) 選舉登記主任可在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發表後的任何時間，將該已發表的選民名冊的摘錄為與選舉有關的目的而提供予指明的人。
- (2) 選舉登記主任在提供摘錄之前，可按其認為為施行本條而屬適當的格式排列該摘錄內的記項。
- (3) 當選舉登記主任提供第 (1) 款所指的摘錄時，選舉登記主任須指明該摘錄可用於哪一次選舉。
- (4) 如選民名冊的摘錄根據第 (3) 款可用於某次選舉，根據本條獲提供該摘錄的人，不得為與該次選舉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就該摘錄作出本附表第 7(1)(a)、(c) 或 (d) 條所指明的任何作為。
- (5) 在根據本條提供的摘錄中，選舉登記主任可以附註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收錄關乎以下事宜的資

料：詳情收錄在該摘錄中的人是否有權在選舉中投票。

(6) 在本條中——

指明的人 (specified person) 指在本附表第 5(10) 條中**指明的人**的定義的 (b) 或 (c) 段所指的人。

7. 為與選舉無關的目的使用選民名冊內的資料的罪行

(1) 任何人為與選舉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以任何形式重現或複製或准許另一人以任何形式重現或複製載錄於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內的任何記項中的任何詳情或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的任何摘錄中的任何詳情；
- (b) 使用或准許另一人使用與任何人有關且是為編製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而取得的資料；
- (c) 使用或准許另一人使用與任何人有關且是載錄於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內或其摘錄中的資料；或
- (d) 將 (a)、(b) 或 (c) 段提述的任何資料傳給任何其他人，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即使第 (1) 款另有相反的規定，任何人違反本附表第 6(4)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是為施行以下條文而訂明的罪行——
 - (a) 第 14、19、21 及 26A 條；
 - (b)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9 及 40 條；及
 - (c)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第 14 及 20 條以及該條例的附表第 5M、9 及 18 條。

8.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選民名冊

- (1) 如有以下情況，選舉登記主任可在某份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生效的期間，按照本附表第 2 條修訂該選民名冊——
 - (a) 指定人員將任何地區委員會的委員變動，通知選舉登記主任；或
 - (b) 某名地區委員會的委員在 (或不再在) 現有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
- (2) 選舉登記主任如根據第 (1) 款修訂選民名冊，則須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本附表第 4 條刊登公告，示明已如此修訂選民名冊。

C1748

- (3) 選舉登記主任亦可修訂選民名冊，以更正任何文書上或印刷上的錯誤，或選民名冊所記錄的人的任何不正確或過時的姓名、地址或其他個人詳情。”。

82. 廢除附表 5 (本條例第 65 條所指的表決程序)

附表 5——

廢除該附表。

83. 修訂附表 7 (資助：指明資助額)

- (1) 附表 7，(a) 段——

廢除

“2019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任期的議員的選舉——\$14”

代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任期的議員的選舉——\$15”。

- (2) 附表 7，(b) 段——

廢除

“\$15”

代以

“\$16”。

84. 加入附表 8

在附表 7 之後——

加入

“附表 8

[第 6 條]

第七屆區議會的任期的區議會地方選區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選區分界 (constituency boundary) 就本附表指明的某區議會地方選區而言，指劃定該選區的分界，該分界在有關獲批准地圖上，以綠色線顯示，該綠色線在該地圖圖例中，稱為——

- (a) 如該綠色線與在該地圖圖例中稱為“區界線”的紅色線重疊——“二零二三年區議會地方選區界線 (與區界線重疊)”；及
- (b) 如該綠色線不是與 (a) 段所述的紅色線重疊——“二零二三年區議會地方選區界線”；

獲批准地圖 (approved map) 指於 2023 年 5 月 30 日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圖：就某地方行政區而言，該地圖是本附表第 2 條中列表第 3 欄就該地方行政區指明的地圖，或是如此指明的多於一張地圖中的任何一張。

2. 指明區議會地方選區

- (1) 每個如列表第 3 欄描述般在獲批准地圖上劃定及標明的地區，現予指明為區議會地方選區，以在選舉

中選出列表第 2 欄就該地區指明的地方行政區的區議會的第七屆任期的議員。

- (2) 有關區議會地方選區的名稱，在列表第 4 欄中與有關地區相對之處指明。

列表

區議會地方選區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劃定地區	區議會地方選區名稱
1.	中西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GC/R/2023/A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1 標示的地區。	中區

C175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 區名稱	劃定地區	區議會地方 選區名稱
		(2) 在該獲批准地圖 上，以有關選區分 界劃定並以代號 A2 標示的地區。	西區
2.	東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GC/R/2023/C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 圖上，以有關選區 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 標示的地區。	太北

C1756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劃定地區	區議會地方選區名稱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 標示的地區。	康灣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 標示的地區。	柴灣
3.	九龍城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GC/R/2023/G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 標示的地區。	九龍城北

C1758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劃定地區	區議會地方選區名稱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2 標示的地區。	九龍城南
4.	觀塘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GC/R/2023/J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 標示的地區。	觀塘東南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 標示的地區。	觀塘中

C176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劃定地區	區議會地方選區名稱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 標示的地區。	觀塘北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4 標示的地區。	觀塘西
5.	深水埗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GC/R/2023/F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 標示的地區。	深水埗西

C176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劃定地區	區議會地方選區名稱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2 標示的地區。	深水埗東
6.	南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GC/R/2023/D1 及 DCGC/R/2023/D2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 標示的地區。	南區東南

C176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劃定地區	區議會地方選區名稱
		(2) 在以圖則編號 DCGC/R/2023/D1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2 標示的地區。	南區西北
7.	灣仔區	在以圖則編號 DCGC/R/2023/B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1 標示的地區。	灣仔

C1766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劃定地區	區議會地方選區名稱
8.	黃大仙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GC/R/2023/H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 標示的地區。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2 標示的地區。	黃大仙東 黃大仙西

C1768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劃定地區	區議會地方選區名稱
9.	油尖旺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GC/R/2023/E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 標示的地區。	油尖旺南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2 標示的地區。	油尖旺北

C177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劃定地區	區議會地方選區名稱
10.	離島區	在以圖則編號 DCGC/R/2023/T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1 標示的地區。	離島
11.	葵青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GC/R/2023/S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 標示的地區。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 標示的地區。	青衣 葵涌東

C177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 區名稱	劃定地區	區議會地方 選區名稱
		(3) 在該獲批准地圖 上，以有關選區分 界劃定並以代號 S3 標示的地區。	葵涌西
12.	北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GC/R/2023/N1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 圖上，以有關選區 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 標示的地區。	蝴蝶山

C177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劃定地區	區議會地方選區名稱
		(2) 在以圖則編號 DCGC/R/2023/N1 及 DCGC/R/2023/N2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2 標示的地區。	紅花嶺
13.	西貢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GC/R/2023/Q1 及 DCGC/R/2023/Q2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 標示的地區。	西貢及坑口

C1776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劃定地區	區議會地方選區名稱
		(2) 在以圖則編號 DCGC/R/2023/Q2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2 標示的地區。	將軍澳南
		(3) 在以圖則編號 DCGC/R/2023/Q2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3 標示的地區。	將軍澳北

C1778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劃定地區	區議會地方選區名稱
14.	沙田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GC/R/2023/R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 標示的地區。	沙田西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 標示的地區。	沙田東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 標示的地區。	沙田南

C178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劃定地區	區議會地方選區名稱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4 標示的地區。	沙田北
15.	大埔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GC/R/2023/P1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 標示的地區。	大埔南

C178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劃定地區	區議會地方選區名稱
		(2) 在以圖則編號 DCGC/R/2023/P1 及 DCGC/R/2023/P2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2 標示的地區。	大埔北
16.	荃灣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GC/R/2023/K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 標示的地區。	荃灣西北

C178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劃定地區	區議會地方選區名稱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2 標示的地區。	荃灣東南
17.	屯門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GC/R/2023/L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 標示的地區。	屯門東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 標示的地區。	屯門西

C1786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劃定地區	區議會地方選區名稱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3 標示的地區。	屯門北
18.	元朗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GC/R/2023/M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 標示的地區。	元朗市中心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 標示的地區。	元朗鄉郊東

C1788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 區名稱	劃定地區	區議會地方 選區名稱
		(3) 在該獲批准地圖 上，以有關選區分 界劃定並以代號 M3 標示的地區。	天水圍南及 屏廈
		(4) 在該獲批准地圖 上，以有關選區分 界劃定並以代號 M4 標示的地區。	天水圍北”。

第 3 部

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下的附屬法例

第 1 分部——《區議會 (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規例》(第 547 章, 附屬法例 A)

85. 修訂第 1 條 (釋義)

第 1(3) 條, 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選區”

代以

“界別或選區”。

86. 取代第 3 及 4 條

第 3 及 4 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3. 在提名無效等的情況下發還按金

(1) 就提名某人作為一項選舉中的某界別或選區的候選人, 而由該人或由他人代該人繳存的按金, 在以下情況下, 須按照本條發還——

(a) 根據本條例第 36(1) 條作出決定, 該人並非獲有效提名為該界別或選區的候選人;

- (b) 該人根據本條例第 35 條，撤回該人作為該界別或選區的選舉的候選人的提名；或
 - (c) 根據本條例第 36(1) 條作出決定，該人獲有效提名為某界別或選區的候選人，其後——
 - (i) 有關於該人已去世的宣布，根據本條例第 36(2A)(a) 條作出；或
 - (ii) 該項本條例第 36(1) 條所指的決定，根據本條例第 36(4) 條更改，示明該人並非獲有效提名。
- (2) 有關界別或選區的選舉主任，須在發生以下事情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由有關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繳存的按金，須發還該候選人或代該候選人繳存該等按金的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在第 (1)(a) 或 (b) 款提及的情況下——根據適當規例，刊登載有就該界別或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或
 - (b) 在第 (1)(c) 款提及的情況下——
 - (i) 如無須就有關候選人去世，按照適當規例作出本條例第 36(2A) 條提及的宣布，或無須就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資格引致

更改決定一事，按照適當規例作出本條例第 36(4A) 條提及的宣布——根據適當規例，刊登載有就該界別或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或

- (ii) 如須就有關候選人去世，按照適當規例作出本條例第 36(2A) 條提及的宣布，或須就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資格引致更改決定一事，按照適當規例作出本條例第 36(4A) 條提及的宣布——作出該等宣布。
- (3) 庫務署署長須在接獲第 (2) 款所指的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按金的款額發還該通知所指明的有關候選人，或該通知所指明的代該候選人繳存該等按金的人。

4. 在刊登選舉結果後或在宣布選舉未能完成後對按金的處置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就一項選舉中，由某界別或選區的每名候選人或由他人代每名該等候選人繳存的按金，須在以下宣布作出後，按照本條發還，但如須按照第 3 條發還，則屬例外——
 - (a) 根據本條例第 39(1) 條作出的、關於有候選人是該界別或選區妥為選出的議員的宣布；
 - (b) 根據本條例第 41A(6) 或 41B(5) 條作出的、關於有候選人當選為該界別或選區的議員的宣布；或

- (c) 根據本條例第 40(3)(a) 條作出的、關於該界別或選區的該項選舉未能完成的宣布。
- (2) 如經點票及任何複點後，裁定載有選取某落選候選人的有效票的選票總數，少於有關界別或選區所得的載有有效票的選票總數的 3%，則為提名該候選人而繳存的按金，須按照本條沒收並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內。
- (3)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有關界別或選區的選舉主任，須在發生以下事情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由有關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繳存的按金，須發還該候選人或代該候選人繳存該等按金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在第 (1)(a) 款提及的情況下——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宣布該候選人在該界別或選區的選舉中妥為當選的公告；
- (b) 在第 (1)(b) 款提及的情況下——根據適當規例，刊登載有該界別或選區的選舉結果的公告；或
- (c) 在第 (1)(c) 款提及的情況下——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宣布該界別或選區的選舉未能完成的公告。

- (4) 庫務署署長須在接獲第 (3) 款所指的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按金的款額發還該通知所指明的有關候選人，或該通知所指明的代該候選人繳存該等按金的人。
- (5) 有關界別或選區的選舉主任，須在第 (3)(b) 或 (c) 款提及的公告刊登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由第 (2) 款提及的落選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就該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有關界別或選區的提名而繳存的按金，須沒收並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內。”。

87. 修訂第 5 條 (在候選人去世的情況下對按金的處置)

第 5(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選區”

代以

“界別或選區”。

88. 修訂第 6 條 (指明格式的通知)

第 6 條——

廢除

在“發出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任何通知均須採用選舉管理委員會指明的格式。”。

C1800

89. 取代第 7 條

第 7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7. 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要求

- (1) 凡某人就某地方行政區的區議會的地區委員會界別尋求提名，則該人的提名表格須由該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簽署為提名人，而——
 - (a) 該地方行政區的每個地區委員會，均須有最少 3 名 (但不多於 6 名) 選民簽署為提名人；及
 - (b) 該等選民均不得是該名尋求提名的人。
- (2) 凡某人就某地方行政區的區議會的區議會地方選區尋求提名，則該人的提名表格——
 - (a) 須由該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民簽署為提名人，而——
 - (i) 簽署為提名人的選民的人數，不得少於 50 或多於 100；及
 - (ii) 該等選民均不得是該名尋求提名的人；及
 - (b) 須由該區議會的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簽署為提名人，而——

- (i) 該地方行政區的每個地區委員會，均須有最少 3 名 (但不多於 6 名) 選民簽署為提名人；及
 - (ii) 該等選民均不得是該名尋求提名的人。
- (3) 就第 (1)(a) 及 (2)(b)(i) 款而言，如在某地方行政區內有 2 個或多於 2 個分區委員會，則該等分區委員會須視為在該地方行政區內的 1 個地區委員會。
- (4) 凡任何人在某份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如在顧及為施行第 (1)(a)、(2)(a)(i) 或 (b)(i) 款而規定的提名人人數後，該簽署屬超出所需者，則該人須視為不曾在該份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

90. 加入第 8 條

在第 7 條之後——

加入

“8. 可在多少份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

- (1) 在一項選舉中，任何人——
- (a) 有權以某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的身分，為第 7(1)(a) 條的目的，就該地區委員會界別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惟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不得多於該界別在該項選舉中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 (b) 有權以某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民的身分，為第 7(2)(a)(i) 條的目的，就該區議會地方選區在 1 份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及
 - (c) 有權以某區議會的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的身分，為第 7(2)(b)(i) 條的目的，就該區議會的每個區議會地方選區，在 1 份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
- (2) 如某人以某身分簽署為提名人的提名表格 (**所有提名表格**) 的數目，超過該人根據第 (1)(a)、(b) 或 (c) 款有權以該身分簽署為提名人的提名表格的份數 (**指明份數**)，則在所有提名表格當中，在指明份數的提名表格提交後，所提交的提名表格上該人的簽署，均屬無效。
- (3) 儘管有第 (2) 款的規定——
- (a) 如某人已在提名另一人 (**獲提名人**) 為某界別或選區的候選人的提名表格 (**前一份提名表格**) 上，以某身分簽署為提名人，該人在以下情況下，可按照本條而在另一份提名表格 (**新一份提名表格**) 上，以該身分簽署為提名人——
 - (i) 根據本條例第 36(1) 條作出決定，獲提名人並非獲有效提名為該界別或選區的候選人；或

- (ii) 獲提名人根據本條例第 35 條，撤回有關提名；及
- (b) 為施行 (a) 段——
 - (i) 該人在新一份提名表格上的簽署，不僅因該人曾在前一份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而無效；及
 - (ii) 如該人在多於一份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使該等提名表格均為新一份提名表格，則在該人如此簽署為提名人的提名表格當中，除在最先提交的提名表格上的該人的簽署外，在其他提名表格上的該人的簽署，均屬無效。
- (4) 為免生疑問，即使某人以某身分簽署為提名人的提名表格的數目，已達到該人根據第 (1)(a)、(b) 或 (c) 款有權簽署為提名人的提名表格的數目，仍無礙該人按照本條，以另一身分在同一份或另一份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
- (5) 某人如喪失在某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即喪失以該界別的選民身分，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的資格。
- (6) 某人如喪失登記為某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民的資格，或喪失在該選區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即喪失以該選區的選民身分，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的資格。”。

第 2 分部——《區議會 (選舉呈請) 規則》(第 547 章，
附屬法例 C)

91. 取代附表

附表——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第 4 條]

選舉呈請書

香港高等法院

原訟司法管轄權

關於《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及

關於在(選舉日期)舉行的區議會*(地區委員會界別名稱)
地區委員會界別/(區議會地方選區名稱)區議會地方選區
的選舉事宜。

1. (呈請人姓名)的選舉呈請書述明如下——

*(a) 呈請人是在上述選舉中的候選人；

- (或) ***(a)** 呈請人是在上述選舉中有權投票的選民；
- ***(b)** 在無競逐的選舉中：*(候選人的姓名)是上述選舉的一名候選人／(每名候選人的姓名)是上述選舉的候選人，在(宣布該候選人當選或該等候選人當選的日期)，上述*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為施行《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39(1) 條而作出公告，宣布*該候選人／該等候選人當選上述*界別／選區的議員，而該公告是在(憲報刊登該公告的日期)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而在憲報刊登的；及
- (或) ***(b)** 在有競逐的選舉中：投票在上述日期舉行，(每名候選人的姓名)是上述選舉的候選人，在(宣布當選者當選的日期)，上述*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告中宣布(當選者姓名)當選上述*界別／選區的議員，而該公告是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而擬備，並在(憲報刊登選

舉結果公告的日期) 按照根據該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而在憲報刊登的；及

- (c) (列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49(1) 條中哪項理由而質疑選舉和尋求濟助，以及呈請人所依據的事實)。

*2. (如屬無競逐的選舉) 呈請人因此請求原訟法庭——

- (a) 裁定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對提名公告(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而刊登者) 中的提名是否有效的任何決定(該決定須與《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49(3) 條中**選舉**的定義，一併理解) 是否正確；
- (b) (如原訟法庭裁定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的決定並不正確) 裁定選舉主任在以下公告中宣布已當選上述 *界別/選區的議員的候選人是否妥為選出：為施行《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39(1) 條而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刊登的公告；及
- (c) 裁定任何進一步或其他公正的濟助。

- (或)*2. (如屬有競逐的選舉) 呈請人因此請求原訟法庭——
- (a) 裁定上述 *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在有關公告中宣布當選議員的 *候選人(填上姓名)/其他候選人(填上姓名) 是否妥為選出;
 - (b) (如原訟法庭裁定該人並非妥為選出) 裁定 *呈請人/其他候選人(填上姓名) 是否妥為選出, 以取代上述候選人; 及
 - (c) 裁定任何進一步或其他公正的濟助。
- (或)*2. (如屬有競逐的選舉) 呈請人因此請求原訟法庭——
- (a) 裁定上述 *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在有關公告中宣布當選議員的 *候選人(填上姓名)/其他候選人(填上姓名) 是否妥為選出;
 - (b) (如原訟法庭裁定 *該人/該等人並非妥為選出) 裁定 *另一候選人(填上姓名)/其他候選人(填上姓名) 是否妥為選出, 以取代上述候選人; 及
 - (c) 裁定任何進一步或其他公正的濟助。

日期: 20..... 年 月 日

簽署

*呈請人

(或) *代表律師

*本選舉呈請書是由呈請人提交的。

(或)*本選舉呈請書是由呈請人的代表律師(填上律師行名稱)提交的。

送達文件地址為(填上地址)。

現建議將本選舉呈請書的文本送達(填上答辯人姓名)及律政司司長。

*刪去不適用者。”。

第 3 分部——《2018 年選區 (區議會) 宣布令》(第 547 章， 附屬法例 H)

92. 廢除《2018 年選區 (區議會) 宣布令》
《2018 年選區 (區議會) 宣布令》——
廢除該命令。
-

第 4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93. 修訂詳題

詳題——

廢除

“地方選區及區議會”

代以

“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區議會地方”。

9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區議會選區**的定義——

廢除

“指的”

代以

“界定的區議會地方”。

(2) 第 2(1) 條，**地方選區**的定義——

廢除

“除第 17 條另有規定外，”。

95. 修訂第 8 條 (選舉的報告)

(1) 第 8(1) 條——

廢除

“及 (6A)”

代以

“、(6A) 及 (6B)”。

(2) 在第 8(6A) 條之後——

加入

“(6B) 如行政長官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7(5) 條為地區委員會界別 (該條例第 2 條所界定者) 及區議會選區而舉行的一般選舉指明不同日期，根據第 (1) 款作出有關該選舉的報告的限期，只在所有該等界別及選區的選舉結束後開始。”。

96. 修訂第 17 條 (定義)

(1) 第 17(1) 條，**標準人口基數**的定義——

廢除

在“quota”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就換屆選舉而言，指將香港的人口總數除以在該項選舉中從所有地方選區中選出的議員總數所得之數；”。

(2) 第 17(1) 條——

廢除**地方選區**的定義。

(3) 第 17(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地方行政區** (District) 具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C1822

(4) 第 17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在本部中——

(a) 凡提述香港的人口之處，須解釋為提述選管會根據第 20(6) 條所估計的香港的人口；及

(b) 凡提述某地方行政區的人口之處，須解釋為提述選管會根據第 20(6) 條所估計的該地方行政區的人口。”。

97. 修訂第 18 條 (關於選區分界的報告)

在第 18(5) 條之後——

加入

“(6) 儘管有第 (1)(b) 款的規定，選管會無須根據該款，就為第七屆區議會的任期而舉行的一般選舉提交報告。”。

98. 修訂第 19 條 (臨時建議)

第 19 條——

廢除第 (9) 款。

99. 修訂第 20 條 (作出建議的準則)

(1) 第 20(1)(c) 條——

廢除

在“範圍內”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盡量接近按照第 (1A) 款所列的公式計算的數目 (有關數目)；”。

- (2) 第 20(1)(d) 條——

廢除

“標準人口基數的 75%，亦不多於該基數”

代以

“適用於該區議會選區的有關數目的 75%，亦不多於有關數目”。

- (3) 在第 20(1) 條之後——

加入

“(1A) 為施行第 (1)(c) 及 (d) 款，有關公式為——

$$\frac{A}{B} \times C$$

公式中——

- A 指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所位於的地方行政區的人口總數；
- B 指依據任何選舉法就該地方行政區的所有區議會選區而所須選出的議員總數；及
- C 指依據任何選舉法從該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中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 (4) 第 20(4A) 條——

廢除

“區議會現有的通過選舉產生”

代以

“區議會選區現有的所須選出”。

- (5) 第 20(4B)(c) 條——
廢除
“須通過選舉產生”
代以
“選區所須選出”。
- (6) 第 20(4B) 條——
廢除
“指明的須通過選舉產生的”
代以
“指明的”。
- (7) 第 20(6)(a) 條——
廢除
“或任何建議中的選區的人口總數”
代以
“、任何地方行政區的人口總數、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人口總數或任何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的人口總數”。
- (8) 第 20(6)(b) 條，在“人口、”之後——
加入
“地方行政區的人口、”。
- (9) 第 20 條——
廢除第 (7) 款。

第 2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立法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選區)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100. 修訂名稱

名稱，在“區議會”之後——
加入
“地方”。

10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

廢除區議會選區的定義

代以

“區議會選區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 (a) 就為 2023 年或在其後 (但在 (b) 段提述的指明年份之前) 的每一年份編製選民登記冊而言——指在《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附表 8 中指明為區議會地方選區 (該條例第 2 條所界定者) 的地區範圍；或
- (b) 就為根據該條例第 6(1)(a) 條而在 2023 年之後作出的第一項命令開始實施的年份 (**指明年份**) 或在其後的每一年份編製選民登記冊而言——指由根據該條作出的命令宣布為區議會地方選區的地區範圍，而該項命令是在緊接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2(1) 條須就該年份

編製選民登記冊的最後日期之前作出的最後一項命令；”。

102. 修訂第 3 條 (選民登記冊的格式)

(1) 第 3(5)(a)(ii) 條——

廢除

“或”。

(2) 第 3(5)(a)(iii) 條——

廢除分號

代以

“；或”。

(3) 在第 3(5)(a)(iii) 條之後——

加入

“(iv) 某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

(4) 第 3(5)(c) 條——

廢除

“及”。

(5) 第 3(5)(d)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6) 在第 3(5)(d) 條之後——

加入

“(e) 作為選民的某人所屬的地區委員會界別。”。

(7) 第 3(8) 條——

廢除選民的定義

代以

“**選民** (elector)——

- (a) 就功能界別而言——指登記在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2 條為功能界別編製的選民登記冊上的人；或
- (b) 就地區委員會界別而言——指名列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31A 條為地區委員會界別編製和發表的選民名冊的人；”。

(8) 第 3(8)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地區委員會界別** (District Committees constituency) 具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103. 修訂第 8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登記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是否登記在適當的一部及分部內)

(1) 第 8(1)(d) 條，在“命令”之後——

加入

“或該條例附表 8”。

(2) 第 8(2) 條，在“分部”之後——

加入

“(指明資料)，或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向該人提供指明資料”。

C1834

104. 修訂第 10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取消登記名單可供指明的人查閱的公告)

(1) 第 10(5) 條，**下一個選舉**的定義，(d) 段，在“區議會”之前——

加入

“為某區議會選區舉行的”。

(2) 第 10(5) 條，**先前的選舉**的定義，(d) 段，在“舉行”之前——

加入

“為某區議會選區”。

105. 修訂第 20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指明的人查閱)

(1) 第 20(7) 條，**下一個選舉**的定義，(d) 段，在“區議會”之前——

加入

“為某區議會選區舉行的”。

(2) 第 20(7) 條，**先前的選舉**的定義，(d) 段，在“舉行”之前——

加入

“為某區議會選區”。

106. 修訂第 22 條 (罪行及罰則)

(1) 第 22(7)(b) 條——

廢除

“19、21、24”

代以

- “14、19、21、26A”。
- (2) 第 22(7)(c) 條，在“9 及”之前——
加入
“5M、”。
- (3) 第 22(8)(b) 條——
廢除
“19、21 及 24”
代以
“14、19、21 及 26A”。
- (4) 第 22(8)(c) 條，在“9 及”之前——
加入
“5M、”。

第 3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 (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107.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地方選區登記冊規例》的定義，在“區議會”之後——

加入
“地方”。

108. 修訂第 42 條 (罪行及罰則)

- (1) 第 42(9)(b) 條——
廢除
“19、21、24”

代以

“14、19、21、26A”。

- (2) 第 42(9)(c) 條，在“9 及”之前——

加入

“5M、”。

- (3) 第 42(10)(b) 條——

廢除

“19、21 及 24”

代以

“14、19、21 及 26A”。

- (4) 第 42(10)(c) 條，在“9 及”之前——

加入

“5M、”。

第 4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109.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的定義，在“區議會”之後——

加入

“地方”。

第 5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提名顧問委員會 (區議會))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E)

110. 修訂第 1 條 (釋義)

- (1) 第 1(1) 條, **提名表格** 的定義——
廢除
“民選”
代以
“區議會”。
- (2) 第 1(1) 條——
(a) **選區** 的定義;
(b) **民選議員** 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 (3) 第 1(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界別或選區 (constituency)** 具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111. 修訂第 6 條 (關於選舉主任提出申請的程序)

- 第 6(5) 條, 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選區”
代以
“界別或選區”。

第 6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區議會)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11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候選人**的定義——
廢除
在“特定”之後而在“議員”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界別或選區而言，指在一項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競選該界別或選區的”。
- (2) 第 2(1) 條——
廢除**選舉日**的定義
代以
“**選舉日** (election day) 就某界別或選區而言，指就該界別或選區而舉行的選舉的日期；”。
- (3) 第 2(1) 條——
廢除**選民**的定義
代以
“**選民** (elector) 具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4) 第 2(1) 條，**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定義，在“區議會”之後——
加入
“地方”。
- (5) 第 2(1) 條——
廢除**提名期**的定義
代以

“**提名期** (nomination period)——

- (a) 就界別或選區的提名而言，指根據第 8(2)(b) 條指明的限期；及
- (b) 如屬某界別或選區的補選，指根據第 10(5)(a) 條指明的限期；”。

(6) 第 2(1) 條，**指定選舉日公告**的定義——

廢除

“指明舉行選出區議會民選議員的選舉日期的公告；”

代以

“指明以下日期的公告——

- (a) 為地區委員會界別選出議員的日期；或
- (b) 為區議會地方選區選出議員的日期；”。

(7) 第 2(1) 條，**通常辦公時間**的定義，(b)(ii) 段——

廢除

“或終止”。

(8) 第 2(1) 條——

廢除**登記住址**的定義

代以

“**登記住址** (registered residential address) 就某人而言，指在正式選民冊上記錄在該人的詳情內的地址；”。

(9) 第 2(1) 條——

廢除**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定義**

代以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validly nominated candidate)——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指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第 16 條決定為獲有效提名的人；或
- (b) 在有宣布根據第 24(2) 或 25(2) 條作出的情況下，指在該宣布中述明為獲有效提名的人；”。

(10) 第 2(1) 條，中文文本——

- (a) **指明地點**的定義；
- (b) **提名表格**的定義；
- (c) **選票**的定義——

廢除

所有“選區”

代以

“界別或選區”。

(11) 第 2(1) 條，中文文本，**點票區**的定義——

廢除

“圍。”

代以

“圍；”。

(12) 第 2(1) 條——

- (a) **選區**的定義；
- (b) **民選議員**的定義；
- (c) **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13)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正式選民冊** (final register) 指——

- (a) 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或
- (b)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地方選區選票 (GC ballot paper) 指投參加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的票所用的選票；

地區委員會界別 (District Committees constituency) 具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 (District Committees constituencies register) 指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31A 條編製和發表並正有效的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

地區委員會界別選票 (DCC ballot paper) 指投參加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的候選人的票所用的選票；

界別或選區 (constituency) 具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區議會地方選區 (District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具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資格審查委員會 (Eligibility Review Committee) 具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議員 (member) 指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V 部於選舉當選為區議會議員的人。”。

(14) 第 2(2)(a) 及 (b) 條——

廢除

“民選”。

(15) 第 2(3)(b) 及 (4)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選區”

代以

“界別或選區”。

113. 修訂第 2A 條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第 2A(1) 條，*工作日* 的定義，(b)(ii) 段——

廢除

“或終止”。

114. 廢除第 2 部第 1 分部 (為首屆一般選舉發表選民登記冊)

第 2 部——

廢除第 1 分部。

115. 修訂第 8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公告指明呈交提名表格的限期和地點)

(1) 第 8(1) 條——

廢除

“必須於指定選舉日公告刊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代以

“須於就某界別或選區的指定選舉日公告刊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界別或選區”。

- (2) 第 8(2) 條——

廢除

“必須就每個選區”

代以

“須”。

- (3) 第 8(2)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有關界別或選區的名稱及有關地方行政區的名稱；”。

- (4) 在第 8(2)(a) 條之後——

加入

“(ab) 該界別或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 (5) 第 8(2)(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選區”

代以

“界別或選區”。

- (6) 第 8(2)(e) 條，在“舉行”之前——

加入

“就該界別或選區”。

- (7) 第 8(2) 條——

廢除 (f) 段

代以

“(f) 如在該界別或選區的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該界別或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則會在 (e) 段提述的日期就該界別或選區進行投票。”。

116. 修訂第 9 條 (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提名期)

第 9(1) 條，在“提名期”之前——

加入

“界別或選區的”。

117. 修訂第 10 條 (如須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33 條舉行補選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補選公告)

(1) 第 10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補選公告須就每個舉行補選的界別或選區述明——

(a) 該界別或選區的名稱及有關地方行政區的名稱；及

(b) 在該項補選中該界別或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2) 第 10(3) 條——

廢除

“必須述明”

代以

“須述明就有關界別或選區”。

(3) 第 10(4) 條——

廢除

在“，則會”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4) 補選公告亦須述明如在有關界別或選區的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超逾在有關補選中該界別或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118. 修訂第 12 條 (如何提名選區候選人)

- (1) 第 12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選區”

代以

“界別或選區”。

- (2) 第 12(1) 條——

廢除

“任何人提名”

代以

“任何人擬獲提名為某界別或選區的”。

- (3) 第 12(4) 條——

廢除

“34(1)(b)”

代以

“34(1A)(c)”。

- (4) 第 12(5)(a) 條，在“候選人”之前——

加入

“有關界別或選區的”。

- (5) 第 12(6)(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登記冊內的資料”

代以

“冊內的詳情”。

(6) 第 12(10) 條——

廢除

在“選舉主任認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就下述目的而屬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為使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

(a) 該候選人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界別或選區的候選人；或

(b) 其他關於提名是否有效的事宜。”。

119. 修訂第 16 條 (選舉主任須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1) 第 16 條，標題——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資格審查委員會”。

(2) 第 16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選舉主任須在收到任何提名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表格轉交資格審查委員會。

- (1A) 資格審查委員會須在收到選舉主任所轉交的提名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 (3) 第 16(2)(a) 條——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資格審查委員會”。
- (4) 第 16(3) 條——
廢除
“選舉主任可”
代以
“資格審查委員會可”。
- (5) 第 16(3)(c) 及 (d) 條——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資格審查委員會”。
- (6) 第 16(3)(d)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選區”
代以
“界別或選區”。
- (7) 在第 16(3) 條之後——
加入

- “(3A) 資格審查委員會在決定某候選人是否就某界別或選區獲有效提名時——
- (a) 可要求選舉主任就第 (3B) 款指明的任何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可顧及該等意見；及
 - (b) 可要求該候選人提供該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以令該委員會信納——
 - (i) 該候選人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界別或選區的候選人；或
 - (ii) 其他關於提名是否有效的事宜。
- (3B) 為施行第 (3A)(a) 款而指明的事宜為——
- (a) 選舉主任認為第 12 條是否就有關候選人而獲遵從；
 - (b) 在第 (3C) 款的規限下，選舉主任認為《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0、21 及 34 條是否就該候選人而獲遵從；
 - (c) 選舉主任認為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是否有效；
 - (d) 該候選人是否已在有關界別或選區的選舉中退選；
 - (e) 在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而其資格是符合《區議會 (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規例》(第 547 章，附屬法例 A) 所訂的

- 以提名人身分簽署提名表格的資格的人，是否已達訂明數目；
- (f) 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是否已按本規例的規定填寫或簽署；
 - (g) 選舉主任認為——
 - (i)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及
 - (ii) 根據該條例，該候選人是否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h) 該候選人是否在同一選舉中，已在另一界別或選區獲提名；如是，該候選人是否已在該另一界別或選區的選舉中退選；
 - (i) 該候選人是否已繳存適當的按金；及
 - (j) 根據選舉主任所得的資料，該候選人是否已去世。
- (3C) 為施行第 (3B)(b) 款，選舉主任不得就某候選人是否已遵從《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34(1A)(c) 條一事，向資格審查委員會提供意見。”。
- (8) 在第 16(4) 條之後——
加入

- “(5) 在本條中，對《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0、21 或 34 條就某界別或選區的候選人而獲遵從的提述，須解釋為——
- (a) 就該條例第 20 條而言——該候選人根據該條有資格在該界別或選區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b) 就該條例第 21 條而言——該候選人沒有根據該條喪失在該界別或選區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
 - (c) 就該條例第 34 條而言——該候選人已遵從該條。”。

120. 修訂第 17 條 (選舉主任須顧及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第 17 條——

廢除

在“選舉主任在”之後而在“須顧及——”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為施行第 16(3A)(a) 及 (3B)(g) 條就某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而得出意見時，”。

121. 修訂第 18 條 (選舉主任可給予糾正提名表格的機會)

第 18(1) 條——

廢除

“根據第 16 條作出決定”

代以

“為施行第 16(3A)(a) 及 (3B)(c) 條就該份提名表格是否有效而得出意見”。

122. 修訂第 19 條 (選舉主任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

(1) 第 19 條，標題——

廢除

“選舉主任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

代以

“資格審查委員會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而選舉主任須將提名是否有效的決定通知候選人”。

(2) 第 19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如資格審查委員會決定某候選人的提名無效，該委員會須在有關提名表格上批註該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3) 第 19(2) 條——

廢除

“選舉主任必”

代以

“資格審查委員會”。

(4) 在第 19(2) 條之後——

加入

“(2A) 資格審查委員會在決定某人是否獲有效提名後，須——

- (a) 將該決定通知選舉主任；及
 - (b) 將有關提名表格交還選舉主任，以作保留。”。
- (5) 第 19(3) 條——
- 廢除
- 在“選舉主任”之後而在“選區的”之前的所有字句
- 代以
- “須將一份關於資格審查委員會就某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的決定的通知，送交該人及有關界別或”。
- (6) 在第 19(3) 條之後——
- 加入
- “(3A) 選舉主任亦須將一份關於資格審查委員會決定某人並非獲有效提名的通知，送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123. 修訂第 21 條 (不得在多於一個選區獲提名)

- (1) 第 21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 “選區”
- 代以
- “界別或選區”。
- (2) 第 21(1) 及 (2)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 所有“選區”
- 代以
- “界別或選區”。
- (3) 第 21(2)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選區”

代以

“界別或選區”。

124. 修訂第 22 條 (選舉主任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

(1) 第 22 條，標題——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資格審查委員會”。

(2) 第 22(1) 條——

廢除

“選舉主任必”

代以

“資格審查委員會”。

(3) 第 22(2) 條——

廢除

“選舉主任必須為所有”

代以

“資格審查委員會須為所有地區委員會界別及區議會地方”。

(4) 第 22(3) 條——

廢除

在“款，”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資格審查委員會可——

- (a) 為每個地區委員會界別及每個區議會地方選區分別刊登公告；
 - (b) 為 1 個地方行政區內的所有地區委員會界別及所有區議會地方選區刊登 1 份公告；或
 - (c) 為所有地區委員會界別刊登 1 份公告，及為所有區議會地方選區刊登 1 份公告。”。
- (5) 第 22(4)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選區”
代以
“界別或選區”。
- (6) 第 22 條——
廢除第 (6) 款。

125. 修訂第 23 條 (選舉主任須為施行《區議會條例》第 39(1) 條而刊登公告)

- (1) 第 23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 “(1) 如某界別或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超逾該界別或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則選舉主任須在公告中，為施行《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39(1) 條而宣布該名或該等候選人為就該界別或選區而妥為選出的議員。”。

- (2) 第 23(2) 條——

廢除

“另外刊登的公告必”

代以

“公告”。

- (3) 第 23(2)(b) 條——

廢除

“民選”。

126. 修訂第 24 條 (如證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 (1) 第 24(1) 條——

廢除

在“如選舉主任在”之後而在“須盡快”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界別或選區的選舉日前但在資格審查委員會決定某名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後，信納該名候選人去世一事已獲證明，選舉主任”。

- (2) 第 24(2)、(4)(b) 及 (c)、(5)(b) 及 (c) 及 (7)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選區”

代以

“界別或選區”。

- (3) 第 24 條——

廢除第 (8)、(9) 及 (10) 款。

C1878

127. 修訂第 25 條 (如證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更改決定)

- (1) 第 25 條，標題——

廢除

“更改決定”

代以

“作出通知而資格審查委員會須作出宣布”。

- (2) 第 25 條——

廢除第 (1) 及 (2) 款

代以

“(1) 如資格審查委員會在有關界別或選區的選舉日前但在決定某名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後，信納該名候選人喪失資格一事已獲證明，選舉主任須盡快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

(2) 資格審查委員會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宣布該委員會根據第 16 條作出的決定已被更改，以致該名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該委員會須進一步宣布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界別或選區的選舉。”。

- (3) 第 25(3)(d) 條——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資格審查委員會”。

- (4) 第 25(4)(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選區”

代以

“有關界別或選區”。

- (5) 第 25(4)(c) 條——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資格審查委員會”。

- (6) 第 25(4)(d) 及 (5)(b) 及 (c)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選區”

代以

“界別或選區”。

- (7) 第 25 條——

廢除第 (6) 款

代以

“(6) 資格審查委員會須在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批註，表明該委員會根據第 16 條就該名候選人作出的決定已被更改，並說明更改的理由。該委員會須在批註上簽署。”。

- (8) 第 25(7)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選區”

代以

“界別或選區”。

- (9) 第 25 條——

廢除第 (8)、(9) 及 (10) 款。

128. 加入第 25A 條

第 2 部，第 2 分部，在第 25 條之後——

加入

“25A. 在某些情況下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即不會進行投票

(1) 在第 24(1) 條所提述的有候選人去世的情況或在第 25(1) 條所提述的有候選人喪失資格的情況出現後，如——

- (a) 仍屬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界別或選區的選舉的候選人數目，相等於該界別或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 (b) 已沒有仍屬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界別或選區的選舉的候選人；或
- (c) 仍屬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界別或選區的選舉的候選人數目，少於該界別或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則選舉主任須以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方式，宣布不會為該界別或選區的選舉進行投票。

(2) 選舉主任須在第 24(3)(a) 或 25(3)(a) 條所指的廣告 (如有的話) 中，或在另行刊登的廣告中——

- (a) 如屬第 (1)(a) 款所指的情況——為施行《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39(1) 條而宣布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議員；

- (b) 如屬第 (1)(b) 款所指的情況——為施行《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39(2) 條而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
- (c) 如屬第 (1)(c) 款所指的情況——
 - (i) 為施行《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39(1) 條而宣布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議員；及
 - (ii) 為施行該條例第 39(2) 條而宣布該項選舉在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
- (3) 第 (2)(a) 或 (c)(i) 款所指載有宣布的另行刊登的公告須——
 - (a)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
 - (b) 述明獲宣布為妥為選出的議員的每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c) 符合指明格式。
- (4) 第 (2)(b) 或 (c)(ii) 款所指載有宣布的另行刊登的公告須符合第 97(1) 條的規定。”。

129. 修訂第 31 條 (投票站、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指定)

- (1) 第 31(1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選區”

代以

“界別或選區”。

- (2) 第 31(1C) 條——

廢除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

代以

“就區議會地方選區而言，總選舉事務主任”。

- (3) 第 31(1CA) 條——

廢除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

代以

“就某界別或選區而言，總選舉事務主任”。

- (4) 第 31(1D)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須指定”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D) 如就某一界別或選區而言，有 2 個或多於 2 個的投票站被指定而其中至少有一個是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則總選舉事務主任”。

- (5) 第 31(1E) 條，在“只有在”之前——

加入

“就區議會地方選區而言，”。

130. 修訂第 33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為選區編配投票站及分配投票站予選民)

- (1) 第 33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選區”

代以

“界別或選區”。

- (2) 第 33(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選區”

代以

“界別或選區”。

- (3) 第 33(2) 條——

廢除

在“總選舉事務主任”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須分配一個投票站予每名選民，以供其投下其有權在選舉中投下的票；及
- (b) 如某選民有權在某項選舉中投下多於一票——可為該選民分配一個或多於一個供該選民投票的投票站。”。

- (4) 第 33(3)(a) 條——

廢除

“必須根據第 (2) 款，分配予選民”

代以

“須根據第 (2) 款，分配予區議會地方選區選民”。

131. 修訂第 34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選民發送投票通知卡)

- (1) 第 34(2)(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登記”。

- (2) 在第 34(2A) 條之後——

加入

“(2B) 如選民有權在某項選舉中投下多於一票，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就每一票分別發送投票通知卡或就所有該等票發送一張投票通知卡。”。

- (3) 第 34(3) 條——

廢除

在“總選舉事務主任”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在投票通知卡或每張投票通知卡上述明有關選民須在哪一個投票站或哪些投票站投票。”。

132. 修訂第 35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分配特別投票站)

- (1) 第 35(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選區”

代以

“界別或選區”。

- (2) 第 35(6) 條——

廢除

“必須將該選民有權投票的選區”

代以

“須將有關選民有權投票的界別或選區”。

133. 修訂第 36 條 (任何人均須於正確的投票站投票)

第 36(1) 條，英文文本，在“station”之後——

加入

“or stations”。

134. 修訂第 38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候選人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摘錄)

(1) 第 38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登記”。

(2) 在第 38(1) 條之前——

加入

“(1A)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就某地區委員會界別獲提名的每名候選人，提供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內與該名候選人獲提名參選的界別有關的部分的文本或摘錄。”。

(3) 第 38(1) 條——

廢除

在“總選舉事務主任”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向就某區議會地方選區獲提名的每名候選人，提供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與該名候選人獲提名參選的選區有關的部分的文本或摘錄。”。

(4) 第 38 條——

廢除第 (3) 款。

(5) 第 38(4) 條——

廢除

“第 (1)(b) 款所指的摘錄可載有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載入該摘錄”

代以

“本條所指的文本或摘錄可載有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載入其內”。

135. 修訂第 39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摘錄)

- (1) 第 39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登記”。

- (2) 在第 39(1) 條之前——

加入

“(1A)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將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內與某地區委員會界別有關的部分的文本或摘錄，提供予就該界別獲委任的選舉主任。”。

- (3) 第 39(1) 條——

廢除

在“總選舉事務主任”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將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與某區議會地方選區有關的部分的文本或摘錄，提供予就該選區獲委任的選舉主任。”。

- (4) 第 39 條——

廢除第 (3) 款。

(5) 第 39(4) 條——

廢除

“第 (1)(b) 款”

代以

“本條”。

136. 修訂第 40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執行與投票站有關的其他職責)

(1) 第 40(2) 條——

廢除

“24 或 25”

代以

“24(2) 或 25(2)”。

(2) 第 40(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選區進行投票之用，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向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提供其認為是該選區所需數目的選票。總選舉事務主任必”

代以

“界別或選區進行投票之用，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提供其認為是該界別或選區所需數目的選票。總選舉事務主任”。

(3) 第 40(3) 條——

廢除

在“總選舉事務主任”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亦須向投票站主任提供正式選民冊內的適當部分的文本或摘錄。”。

(4) 第 40 條——

廢除第 (4) 款。

(5) 第 40(5) 條——

廢除

“(3)(b)”

代以

“(3)”。

(6) 第 40(7) 條——

廢除

在“總選舉事務主任”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在每個投票站提供為使選民能填劃選票而需要的——

(a) 物料；及

(b) 如有關投票站亦被編配供進行區議會地方選區投票，或供進行地區委員會界別補選(選管會已根據第 57A(2) 條作出的指示所關乎者)投票——附有“√”號(不論是否有任何設計)的印章。”。

137. 修訂第 52 條 (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1) 第 52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 “(1) 就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所用選票，須符合附表 2 中的表格 1 的格式。
- (1AA) 就區議會地方選區投票所用選票，須符合附表 2 中的表格 2 的格式。
- (1AAB) 如選管會已根據第 57A(2) 條就地區委員會界別補選作出指示，則在該補選中投票所用選票，須符合附表 2 中的表格 3 的格式。”。
- (2) 第 52(1A) 條，在“選票格式”之後——
- 加入**
- “(該附表中的表格 1 及 3 除外)”。
- (3) 在第 52(2)(b) 條之後——
- 加入**
- “(ba) 以不同顏色或有不同顏色圖案的紙張印製不同類別的選票；”。
- (4) 第 52(2)(c) 條——
- 廢除**
- “設計；或”
- 代以**
- “設計；”。
- (5) 第 52(2)(d) 條——
- 廢除句號**
- 代以**

“；或”。

(6) 在第 52(2)(d) 條之後——

加入

“(e) 在不同類別的選票背面印上不同的設計。”。

(7) 第 52(3) 及 (9)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選區”

代以

“界別或選區”。

138. 修訂第 54 條 (投票站主任可向申領選票的人提出的問題)

(1) 在第 54(1) 條之後——

加入

“(1A) 投票站主任在提出問題時，須顧及所申領的選票是地區委員會界別選票或地方選區選票，而投票站主任須據此而選擇、擬定、調整或變通提出的問題。”。

(2) 第 54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第 (1) 款所提述的問題為——

(a) “你是否已登記在對本地區委員會界別有效的正式選民冊上的人，並且有關記項一如以下所述 (投票站主任讀出獲提供的正式選民冊的文本或摘錄中記錄的整項有關記項)?”或 “Are you the person registered in the final register now in effect for this District Committees constituency, as follows (投票站主任讀出獲提

供的正式選民冊的文本或摘錄中記錄的整項有關記項)?”；

- (b) “你是否已登記在對本區議會地方選區有效的正式選民冊上的人，並且有關記項一如以下所述 (投票站主任讀出獲提供的正式選民冊的文本或摘錄中記錄的整項有關記項)?” 或 “Are you the person registered in the final register now in effect for this District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s follows (投票站主任讀出獲提供的正式選民冊的文本或摘錄中記錄的整項有關記項)?” ；
- (c) “在這次選舉中，你是否已經就本地區委員會界別或任何其他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 或 “Have you already voted for this or any other District Committees constituency in this election?” ；
- (d) “在這次選舉中，你是否已經就本區議會地方選區或任何其他區議會地方選區投票?” 或 “Have you already voted for this or any other District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in this election?” 。”。

- (3) 第 54(4)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將向該人”

代以

“向該人”。

139. 修訂第 56 條 (投票站主任只可向每名選民發出一張選票)

- (1) 第 56 條，標題，在“發出”之前——
加入
“就某界別或選區”。
- (2) 第 56(1) 條，在“發出”之前——
加入
“就某界別或選區”。
- (3) 第 56(2) 及 (3)(a) 及 (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選民登記冊”
代以
“選民冊”。
- (4) 第 56(3)(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登記冊電子文本”
代以
“選民冊電子文本”。

140. 修訂第 56A 條 (未曾投票的選民可在准許下返回投票)

- 第 56A(1)(a) 及 (5)(a) 條，在“一張”之後——
加入
“某界別或選區的”。

141. 修訂第 57 條 (投票程序)

- (1) 第 57(1) 條——
廢除

“選票後，必”

代以

“某界別或選區的選票後，”。

(2) 第 57(2) 條——

廢除

在“選民在填劃選票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在離開投票間前，以選管會根據第 (2A) 款指示的方式，遮蓋其填劃的選擇。”。

(3) 第 57 條——

廢除第 (2A) 款

代以

“(2A) 選管會可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指示——

- (a) 選民將沒有摺疊的選票，以已填劃的一面向下的方式，放進投票箱；
- (b) 選民——
 - (i) 將選票摺疊而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並
 - (ii) 將該已摺疊的選票放進投票箱；
- (c) 選民——
 - (i) 將沒有摺疊的選票放進在投票站提供的封套；並
 - (ii) 將載於封套內的該選票放進投票箱；或
- (d) 選民——
 - (i) 將選票摺疊而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

- (ii) 將該已摺疊的選票放進在投票站提供的封套；並
- (iii) 將載於封套內的該選票放進投票箱。”。

142. 加入第 57A 條

在第 57 條之後——

加入

“57A. 如何填劃地區委員會界別選票

- (1) 在地區委員會界別中投票的選民，須藉以下方式填劃選票：在該選票上，將與該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的姓名相對的橢圓形圈內的範圍，用黑色筆填滿。
- (2) 然而，選管會可就地區委員會界別補選，指示選票須使用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此目的在投票站提供、附有“√”號（不論是否有任何設計）的印章填劃。
- (3) 如選管會根據第 (2) 款就補選作出指示——
 - (a) 在補選中投票的選民，須使用根據第 40(7) 條為此目的而提供的印章填劃選票；及
 - (b) 蓋上印章的方式，須使在選票上與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的姓名相對的每個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

- (4) 在地區委員會界別中投票的選民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須與有關選舉就該界別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相同。”。

143. 修訂第 58 條 (如何填劃選票)

- (1) 第 58 條，標題，在“選票”之前——
加入
“地方選區”。
- (2) 第 58(1) 條，在“選民”之前——
加入
“在區議會地方選區中投票的”。

144. 修訂第 59 條 (無能力填劃選票的人填劃選票或由他人代其填劃選票)

- 第 59(2) 條——
廢除
“58 條”
代以
“57A 或 58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145. 修訂第 64 條 (投票站主任須就每個密封的選票包裹擬備選票結算表)

- (1) 第 64(1) 及 (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選區”
代以
“界別或選區”。
- (2) 第 64(3)(a) 及 (4) 條——

廢除

“地方行政區”

代以

“界別或選區”。

146. 加入第 75B 條

在第 75A 條之後——

加入

“75B. 為地區委員會界別點票

- (1) 本條適用於就地區委員會界別而進行的點票。
- (2) 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須在點票區內按照本條進行點票。
- (3) 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須在該大點票站點票時，將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投票站最少一個投票箱內的選票，與以下的選票混和——
 - (a) 自一個或多於一個特別投票站送遞至該大點票站的選票；及
 - (b) 自一個或多於一個選票分流站或一個或多於一個專用投票站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送遞至該大點票站的選票。
- (4) 記錄在選票上的投票，須按照《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41A 條所描述的點票制度而點算。

- (5) 所投的票可採用認可程式及電腦而點算。
- (6) 在按照第 (4) 款點算的過程中——
- (a) 任何看似——
- (i) 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 (ii) 沒有按照第 57A(1) 或 (3)(b) 條填劃；
- (iii) 相當殘破；或
- (iv) 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 的選票即屬有問題，並須予以分開及送交投票站主任，讓投票站主任按照第 79 條決定有關的投票應否點算；及
- (b) 任何第 78(1)(b)、(c)、(d)、(f)、(ha) 及 (hb) 條描述的選票須予以分開，而依據第 78 條有關的投票不予點算。
- (7) 在本條中——

認可程式 (approved programme) 指選管會信納是為地區委員會界別點票用而編寫並能提供準確的點票結果的任何電腦軟件。”。

147. 修訂第 76 條 (點票)

- (1) 第 76 條，標題，在“點票”之前——
加入
“為區議會地方選區”。

C1918

(2) 在第 76(1) 條之前——

加入

“(1A) 本條適用於就區議會地方選區而進行的點票。”。

(3) 第 76(4) 條——

廢除

“41”

代以

“41B”。

148. 修訂第 78 條 (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1) 在第 78(1)(f) 條之後——

加入

“(fa) 就地區委員會界別選票而言——沒有按照第 57A(1) 或 (3)(b) 條填劃的選票；”。

(2) 第 78(1)(g) 條——

廢除

“沒有”

代以

“就地方選區選票而言——沒有”。

(3) 在第 78(1)(ha) 條之後——

加入

“(hb) 就地區委員會界別選票而言——沒有按照第 57A(3)(a) 或 (4) 條填劃的選票；”。

(4) 第 78(1)(i) 條——

廢除

“載有”

C1920

代以

“就地方選區選票而言——載有”。

- (5) 第 78(2)(a) 條，在“(ha)”之後——

加入

“、(hb)”。

149. 修訂第 79 條 (投票站主任須就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 (1) 第 79(1) 條，在“根據第”之後——

加入

“75B(6)(a) 或”。

- (2) 第 79(2)(b)(ii) 條——

廢除

“58(2) 條”

代以

“57A(1) 或 (3)(b) 或 58(2)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 (3) 第 79(3) 條——

廢除

“按照第 58(2) 條”

代以

“按照第 57A(1) 或 (3)(b) 或 58(2)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 (4) 第 79(3) 條——

廢除

“偏離第 58(2) 條”

代以

“偏離第 57A(1) 或 (3)(b) 或 58(2)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C1922

- (5) 第 79(6)(g) 條——
廢除
“58 條”
代以
“57A 或 58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 (6) 第 79(6)(i) 條，在“選票”之前——
加入
“地方選區”。

150. 修訂第 80A 條 (點票及重新點票結果：一個點票站)

- (1) 第 80A(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選區”
代以
“界別或選區”。
- (2) 第 80A(2) 條——
廢除
“根據第 76 條點票後，投票站主任必”
代以
“點票後，投票站主任”。
- (3) 第 80A(7)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必須向有關選區”
代以
“須向有關界別或選區”。

151. 修訂第 80B 條 (點票及重新點票結果：2 個或多於 2 個點票站)

(1) 第 80B(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選區”

代以

“界別或選區”。

(2) 第 80B(2) 條——

廢除

“根據第 76 條點票後，有關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

代以

“點票後，有關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3) 第 80B(7)、(8)、(9)、(10) 及 (1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選區”

代以

“界別或選區”。

152. 修訂第 80C 條 (在相同票數的情況下決定結果)

(1) 第 80C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如就某界別或選區而言，該界別或選區尚須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議員，而在剩餘的候選人中，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則該界別或選區的選舉主任須以《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41A(5) 或

41B(4)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規定的抽籤的方式決定選舉結果。”。

- (2) 第 80C(2) 條——

廢除

“41(3) 條所指的抽籤，該選舉主任必”

代以

“41A(5) 或 41B(4)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所指的抽籤，該選舉主任”。

- (3) 第 80C(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選區”

代以

“界別或選區”。

153. 修訂第 81 條 (選舉主任須宣布選舉結果)

- (1) 第 81(1) 條——

廢除

“41(4) 條”

代以

“41A(6) 或 41B(5)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 (2) 第 81(2) 條——

廢除

在“當選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a) 選舉主任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一事已獲證明；
或

- (b) 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該候選人喪失當選資格一事已獲證明，

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並須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40(3)(a) 條的規定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按該條例第 40(3)(b) 條的規定宣布該項選舉在該條例第 40(3)(b) 條所訂的範圍內未能完成。”。

154. 修訂第 90 條 (選舉主任可透過助理選舉主任而執行職能)

- (1) 第 90(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選區”

代以

“界別或選區”。

- (2) 第 90(2) 條——

廢除 (a) 段。

155. 廢除第 95 條 (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第 95 條——

廢除該條。

156. 修訂第 96 條 (在投票結束後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下的程序)

第 96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 “(1) 如在某界別或選區的投票結束後但在選舉結果宣布前——
- (a) 選舉主任信納某候選人已去世一事已獲證明；或
 - (b) 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某候選人喪失當選資格一事已獲證明，
- 則第 (1A) 款適用。
- (1A) 在第 (1)(a) 或 (b) 款所述的情況下，選舉主任須指示開始進行或繼續進行 (視屬何情況而定) 有關界別或選區的點票工作，猶如有關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一事並無發生一樣。”。

157. 修訂第 98 條 (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第 98(2)(a) 及 (b) 條——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資格審查委員會”。

158. 修訂第 100 條 (選管會可指明表格或格式)

第 100(6) 條——

廢除

“民選”。

159. 修訂第 104 條 (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

第 104(4) 條——

廢除

“24”

代以
“26A”。

160. 修訂第 110 條 (釋義 (第 8 部))

(1) 第 110 條，**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的定義——

(a) 廢除

“登記”

代以

“選民”；

(b) 廢除

“登記”。

(2) 第 110 條，中文文本，**取覽**的定義——

廢除

所有“登記”

代以

“選民”。

161. 取代附表 2

附表 2——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2

[第 52 條]

一般選舉 / 補選選票格式

表格 1

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所用選票

C1936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DISTRICT COUNCILS) REGULATION

區議會*—般選舉/補選

* (區議會名稱)

* (地區委員會界別名稱)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BY-ELECTION

* (NAME OF DISTRICT COUNCIL)

* (NAME OF DISTRICT COMMITTEES CONSTITUENCY)

* (選舉日期)

* (date of election)

選 票
BALLOT PAPER

#(代號)

#(Code)

你必須選出@(數目)名(不能多過或少過@(數目)名)候選人
YOU MUST MARK YOUR @ (Number) CHOICES, NO MORE AND NO LESS

請用黑色筆填滿你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左邊的橢圓圈。
Please fill in black the ovals opposite the names of the candidates of your choice.

1. ○ * (候選人提名公告上顯示的候選人姓名) * (Name of candidate as shown in Notice of Nominations)	26. ○
2. ○	27. ○
3. ○	28. ○
⋮	⋮
23. ○	48. ○
24. ○	49. ○
25. ○	50. ○

存根
COUNTERFOIL

(編號)
(Serial Number)

每個地區委員會界別將獲編配一個代號——只印上適當代號。

* 只印上適當資料。

@ 印上相關數目。

表格 2

區議會地方選區投票所用選票

《2023 年區議會 (修訂) 條例草案》

C1938

第 4 部——第 6 分部
第 161 條

存根
COUNTERFOIL

(編號)
(Serial Number)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DISTRICT COUNCILS) REGULATION

區議會*一般選舉/補選

* (區議會名稱)

* (區議會地方選區名稱)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BY-ELECTION

*(NAME OF DISTRICT COUNCIL)

*(NAME OF DISTRICT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選舉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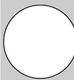
*(date of el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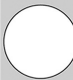
選票
BALLOT
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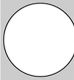
#(代號)
#(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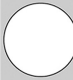
只可選擇一名候選人 VOTE FOR ONE CANDIDATE ON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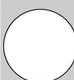
請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在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左邊的圓圈內蓋上“✓”號。
Please use the chop provided at the polling station to stamp a “✓” in the circle opposite the name of candidate of your choice.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明團體的登記名稱及登記標誌及訂明人士的登記標誌 * Registered names and registered emblems of prescribed bodies and registered emblem of a prescribed person * 獨立候選人 * Independent Candidate * 無黨派候選人 * Non-affiliated Candidate
	候選人照片 Photograph of candidate

4	
	

2	
	

5	
	

3	
	

6	
	

C1940

每個區議會地方選區將獲編配一個代號——只印上適當代號。

* 只印上適當資料。

表格 3

地區委員會界別的補選中投票所用選票 (選管會已根據第
57A(2) 條就該補選作出指示者)

C1942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區議會) 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DISTRICT COUNCILS) REGULATION

區議會補選

* (區議會名稱)

* (地區委員會界別名稱)

DISTRICT COUNCIL BY-ELECTION

* (NAME OF DISTRICT COUNCIL)

* (NAME OF DISTRICT COMMITTEES CONSTITUENCY)

* (選舉日期)

* (date of election)

選票

BALLOT
PAPER

#(代號)

#(Code)

你必須選出 @ (數目) 名 (不能多過或少過 @ (數目) 名) 候選人

YOU MUST MARK YOUR @ (Number) CHOICES, NO MORE AND NO LESS

請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在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旁的圓圈內蓋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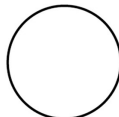
Please use the chop provided at the polling station to stamp a “✓” in the circle opposite the name of candidate of your cho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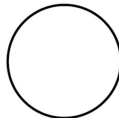
1

*(候選人提名公告上顯示的候選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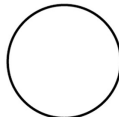
*(Name of candidate as shown in Notice of Nominations)



2



3



存根
COUNTERFOIL

(編號)
(Serial Number)

C1944

每個地區委員會界別將獲編配一個代號——只印上適當代號。

* 只印上適當資料。

@ 印上相關數目。”。

162. 以“界別或選區”取代“選區”

(1) 附表 3——

廢除

所有“選區”

代以

“界別或選區”。

(2)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a) 第 26(17)(a) 條；

(b) 第 27(1) 條；

(c) 第 30(2) 及 (4) 條；

(d) 第 32(1) 及 (3)(b) 條；

(e) 第 41(2) 條；

(f) 第 43(1)、(2)、(3) 及 (5) 條；

(g) 第 45(2) 及 (5B)(a) 條；

(h) 第 47(4)(b) 條；

(i) 第 48(2)(b) 及 (6)(a) 條；

(j) 第 63(3) 條；

(k) 第 65(2)、(2A)(a) 及 (b)、(3)、(5) 及 (6) 條；

(l) 第 66(1) 條；

(m) 第 75A(a)、(b)、(c) 及 (h) 條；

(n) 第 83(2)(c) 條；

(o) 第 84(1) 及 (2) 條；

- (p) 第 102(1) 條；
- (q) 第 105(3) 條；
- (r) 附表 1，第 2(1) 及 (2) 及 4(2)(d) 條——

廢除

所有“選區”

代以

“界別或選區”。

- (3)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2 條，標題——

廢除

“選區”

代以

“界別或選區”。

163. 以“選民冊”取代“選民登記冊”

- (1)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a) 第 53(1) 及 (2) 條；
 - (b) 第 63(2)(e)(iv) 條；
 - (c) 第 63A(1)(e)(iv) 條；
 - (d) 第 84(2)(ea) 條；
 - (e) 第 86 條；
 - (f) 第 94(1) 及 (5) 條；
 - (g) 第 111(1) 條；
 - (h) 附表 1，第 5(2) 條——

廢除

所有“選民登記冊”

代以

“選民冊”。

- (2) 第 8 部，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選民登記冊”
代以
“選民冊”。

164. 以“選民冊電子文本”取代“登記冊電子文本”

- (1)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a) 第 111(2) 條；
 - (b) 第 112(1)、(2) 及 (3)(a) 及 (b) 條——
廢除
所有“登記冊電子文本”
代以
“選民冊電子文本”。
- (2)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a) 第 111 條，標題；
 - (b) 第 112 條，標題；
 - (c) 第 113 條，標題——
廢除
所有“登記冊電子文本”
代以
“選民冊電子文本”。

第 7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165. 修訂第 1 條 (釋義)

第 1(1) 條，*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定義，在“區議會”之後——

加入

“地方”。

第 8 分部——《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立法會及區議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M)

166.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區議會選舉*的定義——

廢除

“民選”。

(2) 第 2(1) 條，*議員*的定義——

廢除

“民選”。

(3) 第 2(1) 條，*有關提名期*的定義，(b) 段，在“的區議會”之後——

加入

“地方”。

(4) 第 2(1) 條——

(a) *區議會選區*的定義；

(b) *區議會民選議員*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 (5)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區議會地方選區** (DC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指《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區議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地區委員會界別 (DC District Committees constituency) 指《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地區委員會界別；

區議會議員 (DC member) 指《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 條中**議員**的定義 (b) 段所指的人；”。

167. 修訂第 2A 條 (適用範圍)

- (1) 第 2A(a) 條——

廢除

“及”。

- (2) 第 2A(b)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3) 在第 2A(b) 條之後——

加入

“(c) 一般選舉，但限於關乎選出區議會地區委員會界別的區議會議員的範圍；及

(d) 為選出區議會地區委員會界別的區議會議員而舉行的補選。”。

168. 修訂第 3 條 (立法會地方選區候選人、立法會功能界別候選人或區議會選區候選人提出的請求)

- (1) 第 3 條，標題，在“區議會”之後——
加入
“地方”。
- (2) 第 3(1)(b) 條，在“選區”之前——
加入
“地方”。

第 9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 (申請及支付程序)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N)

169.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第 2(1) 條，**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定義——
廢除
“區議會”
代以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界別或”。

第 10 分部——《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170. 修訂第 39 條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第 39(1)(e)(iv) 條，在“根據”之前——

加入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4A 第 7 條所訂明或”。

171. 修訂第 40 條 (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

第 40(1)(b)(iii)(D)(III) 條，在“根據”之前——

加入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4A 第 7 條所訂明或”。

第 11 分部——《選民登記 (上訴) 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 B)

172. 修訂第 1 條 (釋義)

第 1 條，《地方選區登記規例》的定義，在“區議會”之後——

加入

“地方”。

173. 修訂第 1A 條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第 1A(4) 條，列表 1，在“區議會”之後——

加入

“地方”。

C1958

174. 修訂第 6 條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第 6(2B)(a) 條，在“區議會”之後——
加入
“地方”。

第 12 分部——《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17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定義，(c) 段——
廢除
“第 6(1) 條宣布為選區的地區”
代以
“第 2 條所界定的地區委員會界別或區議會地方選區”。
- (2) 第 2(1) 條，中文文本，**選舉主任**的定義，(d) 段——
廢除
所有“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176. 修訂第 4 條 (本條例適用的選舉)

第 4(1)(e) 條——
廢除
“民選”。

C1960

177. 修訂第 37 條 (候選人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

(1) 第 37(1F) 條——

廢除

“30”

代以

“60”。

(2) 第 37(1F)(a) 及 (b) 及 (1G)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3) 第 37(1G) 條——

廢除 (b) 段。

178. 修訂第 41 條 (有關主管當局須備存選舉申報書)

(1) 第 41(6)(a) 條——

廢除

“、(1F)”。

(2) 第 41(6)(b) 條——

廢除

“或 (1B)”

代以

“、(1B) 或 (1F)”。

C1962

179. 修訂附表 (為施行第 37A 條就有關選舉訂明的限額)

附表，第 6 項——

廢除

“3,000”

代以

“5,000”。

第 13 分部——《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區議會選舉) 規例》
(第 554 章，附屬法例 C)

180. 加入第 1A 條

在第 2 條之前——

加入

“1A.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地區委員會界別 (District Committees constituency) 具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區議會地方選區 (District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具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選舉 (election) 具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181. 廢除第 2 條 (適用範圍)

第 2 條——

廢除該條。

C1964

182. 修訂第 3 條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1) 第 3 條，標題，在“選舉”之前——

加入

“地區委員會界別的”。

(2) 第 3 條——

廢除

在“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中，就為第七屆或其後任何一屆區議會的任期而舉行的選舉而言，可由任何一名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名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為 \$100,000。”。

183. 加入第 3A 條

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3A. 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在附表第 2 欄中指明的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舉中，就為第七屆或其後任何一屆區議會的任期而舉行的選舉而言，可由任何一名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名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為該附表第 3 欄中與該選區相對之處指明的款額。”。

184. 加入附表

在規例的末處——

加入

“附表

[第 3A 條]

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區議會地方選區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
1.	中區	512,400
2.	西區	585,600
3.	灣仔	951,600
4.	太北	805,200
5.	康灣	878,400
6.	柴灣	878,400
7.	南區東南	658,800
8.	南區西北	585,600
9.	油尖旺南	732,000
10.	油尖旺北	732,000
11.	深水埗西	878,400
12.	深水埗東	951,600
13.	九龍城北	951,600
14.	九龍城南	878,400
15.	黃大仙東	878,400

C1968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區議會地方選區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
16.	黃大仙西	951,600
17.	觀塘東南	732,000
18.	觀塘中	732,000
19.	觀塘北	658,800
20.	觀塘西	805,200
21.	荃灣西北	658,800
22.	荃灣東南	732,000
23.	屯門東	732,000
24.	屯門西	805,200
25.	屯門北	732,000
26.	元朗市中心	732,000
27.	元朗鄉郊東	658,800
28.	天水圍南及屏廈	732,000
29.	天水圍北	732,000
30.	蝴蝶山	658,800
31.	紅花嶺	658,800
32.	大埔南	658,800
33.	大埔北	732,000
34.	西貢及坑口	658,800
35.	將軍澳南	732,000
36.	將軍澳北	732,00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區議會地方選區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
37.	沙田西	732,000
38.	沙田東	805,200
39.	沙田南	732,000
40.	沙田北	732,000
41.	青衣	805,200
42.	葵涌東	732,000
43.	葵涌西	732,000
44.	離島	732,000”。

第 14 分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185. 修訂第 14 條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第 14(1)(h)(iv) 條，在“為施行”之前——

加入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4A 第 7 條所訂明或”。

186. 修訂附表第 5M 條 (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

附表，第 5M(1)(c)(iii) 條，在“《選管會”之前——

加入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4A 第 7 條或”。

C1972

187. 修訂附表第 9 條 (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附表, 第 9(1)(c)(iii) 條, 在“《選管會》之前——
加入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附表 4A 第 7 條或”。
188. 修訂附表第 18 條 (喪失作為界別分組候選人的資格)
附表, 第 18(1)(e)(iii) 條, 在“《選管會》之前——
加入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附表 4A 第 7 條或”。

第 15 分部——其他雜項修訂

第 1 次分部——《郵政署規例》(第 98 章, 附屬法例 A)

189. 修訂第 6 條
- (1) 第 6(1)(d)(i) 條——
廢除
“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其獲提名所屬選區的每一位已登記”
代以
“該候選人獲提名所屬區議會界別或選區的每一位”。
- (2) 第 6(2)(b) 條, **選區** 的定義——
廢除
“或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宣布的選區 (視乎情況所需而定)”。

(3) 第 6(2)(b) 條，*正式選民登記冊* 的定義——

廢除

“或為《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所指的選舉而設的選民登記冊 (視乎情況所需而定)”。

(4) 第 6(2)(b)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區議會界別或選區* (DC constituency) 指《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界別或選區；”。

第 2 次分部——《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190. 修訂第 22 條 (民事上訴)

第 22(1)(c)(vi) 條——

廢除

“選區的民選”

代以

“界別或選區的”。

第 3 次分部——《電子交易 (豁免) 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

191. 修訂附表 1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 1，第 63 項——

廢除

“23(1)、25(1)、34(1)(b)、35(2) 及 63(1) 條及附表 5 第 2”

代以

“15(1)、17A(1)、23(1)、25(1)、34(1) 及 (1A)(c) 及 35(2)”。

192. 修訂附表 2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1) 附表 2，第 13 項，在“區議會”之後——

加入

“地方”。

(2) 附表 2，第 20 項——

廢除

“23(2)、25(2)、35(2) 及 63(2)”

代以

“15(2)、17A(4)、23(2)、25(2) 及 35(2)”。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547 章**》)，以——

- (a) 修改區議會的職能及組成；
- (b) 設立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及
- (c) 就處分區議員行為失當，訂立機制。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4 部。

第 1 部——導言

3. 第 1 部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修訂《第 547 章》

4. 第 2 部修訂《第 547 章》，以——

- (a) 修改自第七屆區議會起區議會的職能；
- (b) 修改自第七屆區議會起區議會的組成，訂明每個地方行政區的區議會均由以下人士組成——
 - (i) 該地方行政區的民政事務專員；
 - (ii) 獲委任為該區議會的議員的人；

- (iii) 當選為該區議會的地區委員會界別的議員的人；
 - (iv) 當選為該區議會的區議會地方選區的議員的人；及
 - (v) (如適用的話) 登記為該區議會的當然議員的人；
- (c) 自第七屆區議會起，設立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並訂定自第七屆區議會起決定以下事宜的程序——
- (i) 委任某人為區議員的建議是否有效；
 - (ii) (如某人擬登記為區議會當然議員) 該項登記是否有效；及
 - (iii) (如某人在區議會選舉獲提名為任何界別或選區的候選人) 該項提名是否有效；
- (d) 訂定自第七屆區議會起地區委員會界別的投票制度，並修改自第七屆區議會起區議會地方選區的投票制度；
- (e) 就處分區議員行為失當，訂立機制；及
- (f) 就第七屆區議會的區議會地方選區的分界，訂定條文。

5. 就第 4(a) 及 (b)(i) 段所述——

C1982

- (a) 地方行政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擔任該地方行政區的區議會的主席；
- (b) 區議會的某些職能，轉移至區議會的主席；及
- (c) 區議會不再設有副主席。

6. 就第 4(b)(ii) 段所述——

- (a) 行政長官可委任某些人士為區議員；及
- (b) 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員的人數上限為 179。

7. 就第 4(b)(iii) 段所述——

- (a) 每個地方行政區的區議會均設地區委員會界別；
- (b) 地區委員會界別由在有關地方行政區設立的所有以下地區委員會的所有委員組成——
 - (i) 分區委員會；
 - (ii) 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
 - (iii) 地區防火委員會；
- (c) 所有地區委員會界別所須選出的議員總人數為 176；及
- (d)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

8. 就第 4(b)(iv) 段所述——

C1984

- (a) 每個區議會地方選區均須選出 2 名議員；及
- (b) 所有區議會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總人數為 88。

9. 就第 4(d) 段所述，所有界別或選區 (包括地區委員會界別) 均採用簡單或相對多數選舉制 (亦稱為“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當中——

- (a) 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有權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與該界別在選舉中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一樣，而該選民所投的票在以下情況下方為有效：該選民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與該選民在該項選舉中有權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一樣；及
- (b) 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民有權投票選取 1 名候選人。

10. 就第 4(e) 段所述——

- (a)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局長**) 獲賦權發出指引，以——
 - (i) 就議員應有的表現，示明標準；及
 - (ii) 示明有何失當行為可構成施加處分的理由；
- (b) 就某區議會的議員的指稱行為失當的調查可——
 - (i) 由該區議會的主席及 3 名或多於 3 名的該區議會的議員發起；或

- (ii) 由出席該區議會的會議的過半數議員通過動議而發起；
- (c) 如發起調查，局長須委任監察委員會進行調查，而該委員會須呈交書面報告，並在報告中述明已確立的事實及委員會認為應施加何種適當處分的意見；
- (d) 局長可在考慮該報告後，向涉事議員發出勸喻信或對該議員施加任何以下處分——
 - (i) 警告；
 - (ii) 罰款；
 - (iii) 暫停該議員的議員職能和職務；及
- (e) 涉事議員如因局長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政務司司長提出上訴。

第 3 部——修訂《第 547 章》下的附屬法例

11. 第 3 部分為 3 個分部。

第 1 分部——《區議會 (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規例》(第 547 章，附屬法例 A) (《第 547A 章》)

12. 第 3 部第 1 分部修訂《第 547A 章》，以——

C1988

- (a) 鑑於區議會的組成有所修改 (參閱第 4(b) 段)，修改關於須由獲提名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人繳存的按金的條文，包括涵蓋地區委員會界別；及
- (b) 修改關於提名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所需的簽署人的人數及資格的條文，包括涵蓋地區委員會界別。

13. 就第 12(b) 段所述——

- (a) 須由有關地方行政區的每個地區委員會最少 3 名 (但不多於 6 名) 委員簽署為提名人，提名某人作為任何界別或選區的候選人；及
- (b) 就區議會地方選區的候選人而言，亦須由有關選區的最少 50 名 (但不多於 100 名) 選民簽署為提名人。

第 2 分部——《區議會 (選舉呈請) 規則》(第 547 章，附屬法例 C) (《**第 547C 章**》)

14. 鑑於區議會的組成有所修改，以致選舉呈請書須涵蓋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舉 (參閱第 4(b)(iii) 段)，以及鑑於裁定某人作為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的程序有所修改 (參閱第 4(c)(iii) 段)，第 3 部第 2 分部修訂《第 547C 章》，以對選舉呈請書的格式作出輕微文本修訂。

C1990

第 3 分部——《2018 年選區 (區議會) 宣布令》(第 547 章, 附屬法例 H)
(《第 547H 章》)

15. 鑑於第七屆區議會的區議會地方選區的分界有所修改 (參閱第 4(f) 段), 第 3 部第 3 分部廢除《第 547H 章》。

第 4 部——相關修訂

16. 第 4 部分為 15 個分部。

第 1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541 章》)

17. 鑑於區議會的組成有所修改 (參閱第 4(b) 段), 第 4 部第 1 分部修訂《第 541 章》, 以——
- (a) 修改關於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管會) 就區議會選舉作出報告的條文;
 - (b) 訂定選管會無須就為第七屆區議會而舉行的一般選舉, 就區議會地方選區的劃定作出報告; 及
 - (c) 修改就區議會地方選區的劃定作出建議的準則。

第 2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立法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選區)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A)(《第 541A 章》)

18. 第 4 部第 2 分部修訂《第 541A 章》, 以——

C1992

- (a) 修訂《第 541A 章》的名稱，以釐清該規例關乎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
- (b) 賦權選舉登記主任在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須編製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 (**地方選區登記冊**) 上，示明某人是否某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以及作為選民的某人所屬的地區委員會界別；
- (c) 要求選舉登記主任通知某人該人登記所在的地方選區登記冊一部及分部，或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向該人提供該等資料；及
- (d) 作出雜項修訂，包括更新對《第 547 章》的某些條文的相互參照。

第 3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 (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第 541B 章》**)

19. 第 4 部第 3 分部修訂《第 541B 章》，以作出雜項修訂，包括更新對《第 547 章》的某些條文的相互參照。

C1994

第 4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第 541D 章》)

20. 鑑於對《第 541A 章》的名稱的修訂，第 4 部第 4 分部相應修訂《第 541D 章》。

第 5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提名顧問委員會 (區議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E) (《第 541E 章》)

21. 鑑於區議會的組成有所修改 (參閱第 4(b) 段)，第 4 部第 5 分部修訂《第 541E 章》，以修改某些定義，以使提名顧問委員會 (區議會) 提供的意見可涵蓋獲提名為地區委員會界別候選人的的人。

第 6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區議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第 541F 章》)

22. 第 4 部第 6 分部修訂《第 541F 章》，以——

- (a) 鑑於區議會的組成有所修改 (參閱第 4(b) 段)，修改關於區議會選舉的程序 (包括提名候選人、投票及點票) 的條文；及
- (b) 鑑於裁定某人作為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的程序經修改 (參閱第 4(c)(iii) 段)，修改附帶地提及選舉主任在該等程序中的角色的條文。

C1996

第 7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第 541I 章》)

23. 鑑於對《第 541A 章》的名稱的修訂，第 4 部第 7 分部相應修訂《第 541I 章》。

第 8 分部——《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立法會及區議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M) (《第 541M 章》)

24. 鑑於區議會的組成有所修改 (參閱第 4(b) 段)，第 4 部第 8 分部修訂《第 541M 章》，以——

- (a) 修改關於區議會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尋求在選票上印上關於自己的詳情的條文；及
- (b) 訂定《第 541M 章》就地區委員會界別而言，並不適用。

第 9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 (申請及支付程序)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N) (《第 541N 章》)

25. 鑑於區議會的組成有所修改 (參閱第 4(b) 段)，第 4 部第 9 分部修訂《第 541N 章》，以修改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定義，以使就根據《第 547 章》第 VA 部支付的資助而作出或撤回申索的程序，適用於地區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

C1998

第 10 分部——《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542 章》)

26. 鑑於《第 547 章》新訂附表 4A 的新訂罪行，第 4 部第 10 分部相應修訂《第 542 章》。

第 11 分部——《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 B)(《第 542B 章》)

27. 鑑於對《第 541A 章》的名稱的修訂，第 4 部第 11 分部相應修訂《第 542B 章》。

第 12 分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554 章》)

28. 第 4 部第 12 分部修訂《第 554 章》，以——
- (a) 鑑於區議會的組成有所修改(參閱第 4(b)段)，作出輕微文本修訂；
 - (b) 修改提交區議會選舉選舉申報書的期限；及
 - (c) 就更正區議會選舉選舉申報書，提高有關錯誤的累計總價值的上限。

第 13 分部——《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C)(《第 554C 章》)

29. 第 4 部第 13 分部修訂《第 554C 章》，以訂定地區委員會界別及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C2000

第 14 分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569 章》)

30. 鑑於《第 547 章》新訂附表 4A 的新訂罪行，第 4 部第 14 分部相應修訂《第 569 章》。

第 15 分部——其他雜項修訂

31. 鑑於對《第 547 章》的修訂，第 4 部第 15 分部相應修訂《郵政署規例》(第 98 章，附屬法例 A)、《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及《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